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0 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 12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附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廣東康元會計師事務所

GUANGDONG KANG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審 計 報 告

粵康元審字(2004)第80530号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和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1年度、2002年度和2003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年度和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金发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发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合并财务状况，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合并经营成果以及2002年度、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和合并现金流量。

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锦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少彤

中国

广州

二00四年二月十八日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3 年度、2002 年度、200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Guangzhou KINGFA SCI.&TECH. Co.,Ltd.

2、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26 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RMB130,000,000.00）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0 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 12 楼（2002 年 11 月 6 日变更前为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塿高唐工业区内）

5、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6、经营范围：塑料、化工产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按穗外经贸[1999]227 号批复的范围经营）。

(二) 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是由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22 日经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以（1993）穗天高企字 105 号文《关于设立“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发科技发展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陈欣阳、袁海虎、陈静玲、刘永广、邓惠金、杨元和等 6 位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并于 1993 年 5 月 26 日取得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2003599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万元（RMB300,000.00）。法定代表人为陈欣阳。注册资本业经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天审验证字第 X-15-405 号验资证明书验证。

1993 年 11 月 23 日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大股东陈欣阳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人民币 8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袁志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袁志敏。

1995 年 8 月，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袁海虎、陈静

玲、刘永广、邓惠金、杨元和分别将其持有全部股权 6 万元、7 万元、3 万元、3 万元、3 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袁志敏，同时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00 万元，吸收宋子明、李南京、袁要武、夏世勇等 4 人为新股东，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广州市天河会计师事务所穗天师验字（95）08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6 年 1 月，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捌万元（RMB33,880,000.00），股东为袁志敏、宋子明、李南京、袁要武、夏世勇、熊海涛、张振广、李建军、何军、何芳、谭头文、黄慧瑜等 12 人，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广州市天河会计师事务所穗天师验字（98）第 01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 年 11 月，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决议，黄慧瑜将其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夏世勇，李建军将其持有股权中的 2.91 万元转让给袁志敏、7.4 万元转让给袁要武，同时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玖仟万元（RMB90,000,000.00），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东为袁志敏、宋子明、熊海涛、李南京、夏世勇、李建军、何军、张振广、何芳、谭头文、袁要武、于少波、吉继亮、袁海虎、彭春荣、梁荣朗、曾赛、蔡彤旻、林志强、聂德林、熊玲瑶、蒋勤军等 22 人，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粤康元验字（2000）第 80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2003599）。

2001 年 4 月，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在注册资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股东为袁志敏、宋子明、熊海涛、李南京、夏世勇、李建军、何军、张振广、何芳、谭头文、袁要武、于少波、吉继亮、袁海虎、彭春荣、梁荣朗、曾赛、蔡彤旻、聂德林、熊玲瑶、蒋勤军、苏妤、黄险波、苟玉慧、张浩等 25 人，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粤康元验字（2001）第 8036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股东变更登记。

2001 年 8 月，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关于企业改组的决议，并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1]89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和广州市经济委员会穗经[2001]194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2 年 12 月 5 日粤府函[2002]431 号《关于确认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确认，同意由袁志敏等 25 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人民币 13,000 万元按 1:1 折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 130,000,000 股，公司股本（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RMB130,000,000.00），业经广东康

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粤康元验字（2001）第 806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 44010120035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公司行业性质及主要产品

公司属高新技术工业企业，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主要产品有阻燃树脂、增强增韧树脂、塑料合金和功能母粒四大系列 50 多个品种 1000 多个牌号。

（四）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适应公司需要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符合法律法规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会计报表是在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和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财务会计资料的基础上，以公司目前的整体架构和正在执行的会计政策为基准编制。公司 2001 年 10 月投资设立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从 2001 年 10 月起将该公司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计价原则为历史成本。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期期初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入账，期末对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中间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外币报表的折算

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将使用外币编制的会计报表折算为用人民币编制的会计报表：

- (1)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汇率折算；
- (2) 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日汇率折算；
- (3)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汇率折算；
- (4) “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列示；
- (5)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 (6) 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 现金流量表》有关规定，将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价。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已计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公司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期末短期投资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计量，并采用单项投资按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9、坏账核算方法

(1) 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按账龄分析法对期末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提取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
	6-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
	1-2 年 (含 2 年)	20%
	2-3 年 (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75%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20%
	2-3 年 (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75%

应收款项应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可收回金额后确定。

(2) 坏账按下列原则进行确认：

- a. 因债务人单位撤消，依照民事诉讼法进行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部分；
- b.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部分；
- c.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足够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核销按上述原则确认的坏账损失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金额巨大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10、存货核算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

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购入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公司按期末存货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按单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的预计变现收入减去必要的加工和销售等费用确定。

11、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对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权益总额达到 20%的或虽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权益总额未达到 20%的或虽达到 20%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权益总额超过 50%的或虽未超过 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股权投资差额及其摊销

公司对外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贷记“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并按以下期限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长期债权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债券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按长期投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投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委托贷款

公司的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计价，期末按照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利息，计入损益，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应当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期末时，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以及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并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分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四大类。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建造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完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预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原价的 5%）确定其折旧率，具体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量，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末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量，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不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处理

当同时满足（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这三个条件时，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前所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因安排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以及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资本化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资本化金额=至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

16、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政策

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入账。无形资产在下列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 （4）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公司期末按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费用项目受益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分摊。如果长期待摊费用的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公司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处理原则处理。

19、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的确认依据、确认时间和会计处理如下：

项 目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会计处理
产成品国内销售	发票、发货单开出，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	收入确认时直接计入销售收入
进料加工国内转厂	根据《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和购销合同，在公司所在地海关办理深加工结转关封并得到客户所在地海关确认后，公司将全部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出口专用发票已开出；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已完成报关手续：客户所在地的海关已在相关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上盖章确认，并在《进料加工登记手册》登记。	收入确认时直接计入销售收入
进料加工出口	出口专用发票已开出；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已完成报关手续：海关已在相关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上盖章确认，并在《进料加工登记手册》登记；指定港船上交货，货物越过船舷（合同约定按离岸价成交）。	收入确认时直接计入销售收入
自营出口销售	出口专用发票已开出；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已完成报关手续：海关已在相关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上盖章确认；指定港船上交货，货物越过船舷（合同约定按离岸价成交）	收入确认时直接计入销售收入
材料贸易	发票、发货单开出，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	收入确认时直接计入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所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2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原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8]14号”《企业会计准则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按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该年度的会计报表。从2003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2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自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由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所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单独列示。公司对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调增2001年度的期初所有者权益202,969.58元，调减负债202,969.58元；调增2002年度、2003年度的期初股东权益16,512,587.21元，调减负债16,512,587.21元。

公司原按照“证监会计字[2001]7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根据“证监会计字[2004]4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2004年修订)的通知》，公司重新计算2001年度及200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公司对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调减200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397,747.00元，全部为防洪费减免；调减200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3,087,274.28元，其中减少防洪费减免1,050,230.27元，减少国产设备投资享受的所得税优惠2,264,893.21元，增加以前年度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的转回227,849.20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更准确，公司决定从 2002 年起变更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	1%
3-6 个月(含 6 个月)	1%	1%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2%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75%	75%

截止于报告期末，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累计影响数-2,292,779.76 元，其中：减少 2002 年度净利润 1,401,660.98 元，减少 2003 年度净利润 891,118.78 元。

公司高唐工业开发区第八、第十小区土地使用权 2002 年 8 月以前按照 40 年摊销，2002 年 10 月取得房地产权证（从 2002 年 9 月 9 日起使用期限 50 年）后改为按 50 年摊销。截止报告期末，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累计影响数 72,519.68 元，其中：增加 2002 年度净利润 18,129.92 元，增加 2003 年度净利润 54,389.76 元。

22、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主厂房、中试楼等工程于 1999 年 6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当时只支付了部分款项，并按照已支付的款项结转固定资产，但未对尚需支付的工程款作估计入账。公司结算主厂房、中试楼等工程剩余款项共 10,039,420.60 元，其中：欠付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的 2,607,487.00 元是于办理房地产权证时才要求公司支付；其余大多为工程施工款，由于公司生产逐年扩大，资金需求紧张，故未及时与有关施工单位进行结算，而当时有关施工单位欲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关系，争取进一步为公司承担工程项目，也未向公司催收相关工程施工款。2002 年 7 月，公司已向有关单位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并取得发票，至此，上述工程相关款项已经全部支付。

公司调整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0,039,420.60 元，补提累计折旧 1,470,356.81 元（其中补提 2002 年以前的折旧 1,192,181.20 元）。对于以上调整，公司已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原值，对累计折旧的调整全部在 2002 年进行。

23、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对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权益总额超过半数的或虽未超过半数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持续经营的被投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有关补充规定编制而成。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和往来款项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抵销。

四、税项：

项 目	适用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17%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企业所得税	15%	*2

*1 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政策。

根据国家对进料加工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进口原材料时免交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公司在转厂销售时所开具的出口专用发票也不反映增值税，由此造成公司进料加工国内转厂业务增值税难以反映。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公司进料加工国内转厂增值税按以下方式核算：

(1)公司在进料时按进料金额乘以 17%模拟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会计处理为：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贷记“其他应付款—模拟增值税”。

(2)在转厂销售时，按销售金额乘以 17%模拟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会计处理为：借记“其他应付款—模拟增值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3)当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时，按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缴纳增值税；当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时，公司将进项税额与销项税额之差留待下期继续抵扣。

(4)当期实现的进料加工国内转厂销售业务增值额相应的增值税税负转入产品销售成本，同时贷记“其他应付款—模拟增值税”，“其他应付款—模拟增值税”期末余额反映公司在核算上述进料加工转厂销售的增值税处理过程中的暂挂账数，待以后相应的进口材料加工转厂销售时转销。

*2 1995 年 10 月 25 日经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公司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1999 年 4 月 6 日经国家科委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经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天河征收管理分局穗天地税高新字[2001]第 15018 号“批准高新企业通知书”批准，公司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经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天河征收管理分局穗天地税高新字[2002]第 14926 号“批准高新企业通知书”批准，公司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经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天河征收管理分局穗天地税高新字[2003]第 18635 号“批准高新企业通知书”批准,公司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02 年 11 月 6 日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0 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 12 楼,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01 号)从 2002 年 11 月始公司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02 年 2 月 5 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地税函[2002]55 号《关于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公司的高光泽、快速成型阻燃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醇酯(PBT)技术改造 A 项目(粤经贸投[2001]0323 号),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经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天河征收管理分局核定,2002 年度用于抵免的所得税额为 2,264,893.21 元,2003 年度用于抵免的所得税额为 2,053,106.79 元。

根据 2003 年 1 月 2 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地税函[2003]7 号《关于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公司的反应型、环保阻燃耐热高光聚苯醚(PPE)技改项目(粤经贸投[2002]0366 号),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经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天河征收管理分局核定,2003 年度用于抵免的所得税额为 2,130,800.00 元。

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33%。

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如下：

<u>子 公 司 名 称</u>	<u>注册 资 本</u>	<u>所 占 权 益 比 例</u>	<u>公 司 投 资 额</u>	<u>经 营 范 围</u>	<u>是 否 合 并 报 表</u>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30,000,000.00	90%	RMB27,000,000.00	塑料、化工产品、日用机械、金属材料等产品的加工、销售	是

2、公司无合营企业。

六、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进行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 5%-10%的法定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3. 12. 31	2002. 12. 31
现 金	188,302.44	136,204.04
银行存款	39,488,594.54	15,714,852.10
其他货币资金	11,718,231.21	18,764,443.50
合 计	<u>51,395,128.19</u>	<u>34,615,499.64</u>

(1) 公司外币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项 目	2003. 12. 31			2002. 12. 31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771,516.90	8.2767	14,662,313.93	913,135.31	8.2773	7,558,294.90
港币	5.14	1.0657	5.48	348,138.38	1.0613	369,479.26

(2) 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1,920,980.82 元，公司因购买原材料及设备而开具且未付款的信用证金额为 21,018,489.34 美元。公司进口原材料采用信用证的结算方式。按照与银行达成的协议，公司在银行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会计处理为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贷记“银行存款”；银行为公司开具信用证，此时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当公司进口的原材料已经到达并已验收入库，公司按进口原材料应计入成本的金额，借记“原材料”，贷记“应付账款”；当满足一定条件，公司实际支付有关采购款时，会计处理为借记“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银行退回保证金时，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3) 货币资金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6,779,628.55 元，增幅 48.4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的销售大幅增加，且本期银行借款也有所增加；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1,606,049.01 元，减幅 25.11%，主要原因是归还借款和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

(4) 公司外汇账户的开立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开立外汇帐户批准书》批准，运营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2、应收票据

类 别	2003. 12. 31	2002.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3,687,953.94	27,384,701.98
商业承兑汇票	<u>3,621,622.44</u>	<u>310,000.00</u>
合 计	<u>47,309,576.38</u>	<u>27,694,701.98</u>

(1) 应收票据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9,614,874.40 元, 增幅 70.83%,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7,823,675.79 元, 增幅 180.57%, 主要原因是销货款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

(2) 应收票据中涉及关联方交易详见附注九、(二)。

3、应收账款

账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6个月以内	220,414,578.75	93.02%	2,204,145.79	218,210,432.96	141,458,237.73	90.14%	1,414,612.38	140,043,625.35
6-12个月	10,596,307.31	4.47%	529,815.37	10,066,491.94	8,321,323.27	5.30%	416,066.16	7,905,257.11
1-2年	5,158,045.24	2.18%	1,031,609.05	4,126,436.19	5,797,797.91	3.69%	1,159,559.58	4,638,238.33
2-3年	775,940.38	0.33%	387,970.00	387,970.38	1,296,504.10	0.83%	648,252.05	648,252.05
3年以上	-	-	-	-	64,636.00	0.04%	48,477.00	16,159.00
合计	<u>236,944,871.68</u>	<u>100.00%</u>	<u>4,153,540.21</u>	<u>232,791,331.47</u>	<u>156,938,499.01</u>	<u>100.00%</u>	<u>3,686,967.17</u>	<u>153,251,531.84</u>

(1) 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如下：

	2003.12.31			2002.12.31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8,293,983.27	8.2767	68,646,811.33	2,531,785.56	8.2773	20,956,348.61
港币	5,673,187.10	1.0657	6,045,915.49	—	—	—

(2) 应收账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80,006,372.67 元, 增幅 50.98%, 主要原因是: 公司本期的销售额增加; 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及公司业务拓展能力的增强, 公司本期下半年的定单大幅增加, 2003 年 11、12 月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16,619,622.68 元, 而公司的应收账款一般给予客户 3 个月信用期。

(3)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9。

(4) 公司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三、21。

(5) 公司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1% 计提坏账准备, 是根据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情况并结合公司销售及收款方式合理估计确定的。

(6)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 应收账款中涉及关联方交易详见附注九、(二)。

(8)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欠款单位前五名如下：

单 位	金 额	账 龄	欠款原因
韦翔塑胶（昌山）有限公司	7,264,622.00	6 个月内	货款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598,170.00	6 个月内	货款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6,322,620.79	6 个月内	货款
东莞华强三洋电子有限公司	6,001,982.40	6 个月内	货款
东莞康佳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5,702,175.00	6 个月内	货款
合 计	<u>31,889,570.19</u>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3.46%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1 年以内	5,130,404.87	78.49%	256,520.25	4,873,884.62	5,796,010.40	86.68%	289,850.53	5,506,159.87
1-2 年	1,383,801.39	21.17%	276,760.27	1,107,041.12	724,928.66	10.84%	144,960.73	579,967.93
2-3 年	22,117.00	0.34%	11,058.50	11,058.50	116,572.50	1.74%	58,286.25	58,286.25
3 年以上	-	-	-	-	49,263.00	0.74%	36,947.25	12,315.75
合 计	<u>6,536,323.26</u>	<u>100.00%</u>	<u>544,339.02</u>	<u>5,991,984.24</u>	<u>6,686,774.56</u>	<u>100.00%</u>	<u>530,044.76</u>	<u>6,156,729.80</u>

(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9。

(2)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详见附注九、（二）。

(3)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 位	金 额	账 龄	欠款原因
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管理委员会	1,547,387.60	1 年以内	*
羊城铁路总公司大朗车站	40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戴福乾	125,109.41	1 年以内	业务备用金
徐布衣	117,915.00	1 年以内	业务备用金
杨四海	<u>96,394.78</u>	1 年以内	业务备用金
合 计	<u>2,286,806.79</u>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34.99%	

* 系公司代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管理委员会支付新厂区土地的耕地占用税、新菜地开发基金等款项。

5、预付账款

账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u>7,670,043.42</u>	<u>100.00%</u>	<u>26,586,637.97</u>	<u>100.00%</u>

(1)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账款中的外币余额如下：

	2003.12.31			2002.12.31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05,502.82	8.2767	2,528,555.19	186,032.25	8.2773	1,539,844.74
欧元	43,864.98	10.3383	453,489.32	-	-	-
港币	321,707.06	1.0657	342,843.21	321,707.06	1.0613	341,427.70

(2) 预付账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8,916,594.55 元，减幅 71.15%，主要是公司在经营中建立起良好的信誉，本期无须支付大量的预付账款所致；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2,501,620.77 元，增幅 88.76%，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业务量增加和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为拓宽采购面，开拓新的供应商需支付部分预付货款。

6、存货

项目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6,520,714.23	—	90,646,301.86	—
产成品	143,025,038.94	—	80,845,120.11	—
材料采购	—	—	597,695.88	—
合计	<u>249,545,753.17</u>	<u>—</u>	<u>172,089,117.85</u>	<u>—</u>

(1) 存货未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详见附注三、10。

(2) 存货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77,456,635.32 元，增幅 45.01%，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81,036,853.50 元，增幅 89.00%。原材料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客户定单增加，为满足生产的需要，加大储备所致；产成品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新增定单需要，库存相应增加。

7、待摊费用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3.12.31	摊销期限	结余原因
电力增容费	50,000.00	—	50,000.00	—	—	—
房屋租赁费	10,248.00	82,520.00	34,548.00	58,220.00	12个月	摊销余额
合计	60,248.00	82,520.00	84,548.00	58,220.00		

8、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422,761.80	42,362,817.60	—	102,785,579.40
机器设备	48,030,758.37	15,318,542.52	500,370.00	62,848,930.89
运输设备	5,375,066.90	1,817,475.00	1,224,169.90	5,968,372.00
其他设备	4,971,462.63	1,359,847.88	117,020.00	6,214,290.51
合 计	118,800,049.70	60,858,683.00	1,841,559.90	177,817,172.8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012,848.29	4,370,398.62	—	12,383,246.91
机器设备	5,197,137.05	5,219,481.05	131,293.16	10,285,324.94
运输设备	2,632,278.38	903,879.43	1,055,228.85	2,480,928.96
其他设备	2,055,371.35	908,296.61	75,046.85	2,888,621.11
合 计	17,897,635.07	11,402,055.71	1,261,568.86	28,038,121.92
固定资产净值	100,902,414.63			149,779,050.88

(1) 公司以固定资产中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包括:办公综合楼、科研中试楼、工人宿舍等)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27,000,000.00 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物账面净值为 20,099,509.43 元。公司的厂房(帐面净值为 17,348,742.72 元)原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31,000,000.00 元,该借款已于 2003 年归还,相关房产的解除抵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与东方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东科大厦内部认购协议》购入东科大厦东塔楼并预付购楼款 900 万元,由于东方人集团有限公司无法履行该协议,1999 年 10 月 11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1999)穗仲案字第 282 号裁决书,裁决东方人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广州国际科贸中心第 11、12 层及相应的地下车库、公摊面积等计 1432.2828 平方米抵还公司预付款 900 万元及利息。上述房产的产权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

(3) 固定资产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59,017,123.10 元,增幅 49.68%,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厂区工程于本期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并已于 2003 年 6 月取得房地产权证),相应结转固定资产及增购了新厂区配套机器设备所致;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2,949,246.42 元,增幅 38.38%,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随着规模的扩大、业务量增加,为满足生产需要购入大量机器设备所致。

(4) 固定资产未有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 减少数	2003.12.31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进度(%)	资金 来源
		成本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成本	其中：利息资 本化金额			成本	其中：利息资 本化金额		
(1) 广州金发											
网络工程	660,000.00	457,520.00	—	60,000.00	—	—	—	517,520.00	—	78.41%	自筹
新厂区	42,000,000.00	37,839,224.70	885,658.07	4,523,592.90	1,059,338.94	42,362,817.60	—	—	—	—	—
监控系统工程	199,000.00	119,400.00	—	195,053.00	—	314,453.00	—	—	—	—	自筹
(2) 上海金发											
预付购地款	67,360,000.00	—	—	7,200,000.00	—	—	—	7,200,000.00	—	16.10%	自筹
厂区基建工程		90,000.00	—	3,555,743.61	—	—	—	3,645,743.61	—		自筹
合计		<u>38,506,144.70</u>	<u>885,658.07</u>	<u>15,534,389.51</u>	<u>1,059,338.94</u>	<u>42,677,270.60</u>	<u>—</u>	<u>11,363,263.61</u>	<u>—</u>		

(1) 2003 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月) 0.4575%。

(2) 在建工程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5,967,020.24 元，增幅 1416.51%，主要是兴建新厂区所致。

(3) 在建工程未有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种 类	原始金额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累 计 摊销额	2003.12.31	剩余摊 销年限	取得 方式
土地使用权*	9,300,882.11	8,847,213.04	-	178,132.29	-	631,801.36	8,669,080.75	48年8个月	受让
国际商标 注册费	104,800.00	101,306.67	-	10,479.96	-	13,973.29	90,826.71	8年8个月	购买
Moldflow 软件系统	<u>353,400.00</u>	<u>341,620.00</u>	<u>-</u>	<u>35,340.00</u>	<u>-</u>	<u>47,120.00</u>	<u>306,280.00</u>	8年8个月	购买
合计	<u>9,759,082.11</u>	<u>9,290,139.71</u>	<u>-</u>	<u>223,952.25</u>	<u>-</u>	<u>692,894.65</u>	<u>9,066,187.46</u>		

(1) *该土地使用权面积 30374 平方米，属工业用地，从 2002 年 9 月 9 日起使用期限 50 年，原按 40 年摊销，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取得房地产权证后，从 2002 年 9 月开始按 50 年期限摊销。上述土地使用权上盖房产主要包括厂房、办公综合楼、科研中试楼、工人宿舍、仓库等，相关房产已用于抵押的情况详见附注七、8。

(2) 无形资产未有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11、短期借款

借 款 类 别	2003.12.31	2002.12.31
担保借款	<u>70,000,000.00</u>	<u>20,000,000.00</u>

(1) 上述短期借款均为人民币短期借款。

(2) 上述担保借款中：40,000,000.00 元由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000.00 元由广东发展银行提供担保。

(3) 短期借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50,000,000.00 元，增幅 250.00%，主要是公司本期的销售大幅增加，根据已接到的定单判断公司的销售额还将进一步提升，且公司本期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 16,715,556.79 元现金股利的分配，为了满足采购原材料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

12、应付票据

类 别	2003.12.31	200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2,323,891.16	57,331,535.57
商业承兑汇票	<u>9,250,372.00</u>	<u>-</u>
合计	<u>131,574,263.16</u>	<u>57,331,535.57</u>

(1) 应付票据中涉及关联方交易详见附注九、(二)。

(2) 应付票据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74,242,727.59 元，增幅 129.50%，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3,065,513.99 元，增幅 67.31%，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公司在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建立起良好的市场信誉，银行加大了公司的有关信用额度。

13、应付账款

账 龄	2003. 12. 31		2002. 12. 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33,817,365.47	96.46%	130,091,901.83	99.37%
1 - 2 年	4,367,186.72	3.15%	466,303.14	0.36%
2-3 年	182,076.73	0.13%	63,175.00	0.04%
3 年以上	<u>359,911.80</u>	<u>0.26%</u>	<u>307,211.00</u>	<u>0.23%</u>
合计	<u>138,726,540.72</u>	<u>100.00%</u>	<u>130,928,590.97</u>	<u>100.00%</u>

(1) 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外币余额如下：

	2003. 12. 31			2002. 12. 31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2,722,669.25	8.2767	105,301,716.58	10,639,322.51	8.2773	88,064,864.21
港币	21,887.40	1.0657	23,325.40	21,887.40	1.0613	23,229.10

(2)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应付账款涉及关联方交易详见附注九、(二)。

(4) 应付账款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87,053,738.37 元，增幅 198.41%，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量采用远期信用证方式进口原材料，年末大量进口原材料已验收入库，但相应的信用证未到付款期，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14、预收账款

账 龄	2003. 12. 31		2002. 12. 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7,429,198.67	100.00%	7,160,708.75	99.51%
1 - 2 年	<u>-</u>	<u>-</u>	<u>34,925.87</u>	<u>0.49%</u>
合计	<u>7,429,198.67</u>	<u>100.00%</u>	<u>7,195,634.62</u>	<u>100.00%</u>

(1) 公司预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如下：

	<u>2003. 12. 31</u>			<u>2002. 12. 31</u>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4,521.88	8.2767	782,329.24	92,129.00	8.2773	762,579.37
港币	427,764.46	1.0657	455,868.59	427,764.46	1.0613	453,986.42

(2)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3)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收账款。

(4) 预收账款中涉及关联方交易的款项详见附注九 (二)。

15、应付工资

公司无拖欠职工工资。

16、应付股利

投资者	<u>2003. 12. 31</u>	<u>2002. 12. 31</u>
袁志敏	—	65,782.44
宋子明	—	61,175.03
熊海涛	—	22,813.78
夏世勇	—	13,659.85
李南京	—	12,847.97
其他 (持公司股份不足 5% 的股东)	—	<u>26,690.51</u>
合 计	<u>—</u>	<u>202,969.58</u>

17、应交税金

项 目	<u>2003. 12. 31</u>	<u>2002. 12. 31</u>
增值税	6,895,863.08	6,657,692.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8,479.56	308,834.11
企业所得税	6,333,926.08	4,174,396.26
房产税	17,510.40	11,207.52
印花税	—	15,000.00
土地使用税	—	16,061.85
个人所得税	22,625.03	—
营业税	<u>7,296.00</u>	—
合 计	<u>13,755,700.15</u>	<u>11,183,191.87</u>

18、其他应交款

项 目	2003. 12. 31	2002. 12. 31	税率
教育费附加	206,516.86	137,177.61	流转税的 3%
堤围防护费	461,610.20	900,179.57	销售收入的 0.13%
河道费	950.50	268.94	上海金发流转税的 0.25%
义优金	-	1,613.61	上海金发流转税的 1.5%
合 计	<u>669,077.56</u>	<u>1,039,239.73</u>	

1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03. 12. 31		2002. 12. 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4,452,101.90	88.35%	12,435,609.13	75.61%
1 - 2 年	829,874.39	5.07%	4,002,011.77	24.33%
2—3 年	818,178.97	5.01%	8,555.52	0.06%
3 年以上	<u>257,095.91</u>	<u>1.57%</u>	-	-
合计	<u>16,357,251.17</u>	<u>100.00%</u>	<u>16,446,176.42</u>	<u>100.00%</u>

(1) 其他应付款中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详见附注九、(二)。

(2)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特殊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内 容
模拟增值税	11,560,890.20	*1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1,302,334.50	*2
复议关税	—	*3

*1 模拟增值税: 详见附注四、*1

*2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根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定的《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公司本期将应收账款 28,689,486.50 元转让给民生银行。双方约定, 无论何种原因, 所转让的应收款项付至公司帐户, 公司应当通知民生银行, 并将该款项划至民生银行控制的保理专户。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收到所转让应收账款付款人支付的有关款项 1,302,334.50 元, 该款项尚未划至保理专户。

*3 复议关税：公司对复议关税的处理：当公司与海关对公司进口的原材料所征收的关税存在异议，公司先按海关核定的关税金额预缴关税，相应增加“预付账款—海关”科目，再向海关申请对该关税进行复议。当原材料已入库，但复议尚未完成且未取得相应的海关专用缴款书，公司便以合同金额及按合同金额计算的暂估关税作为原材料的成本，同时增加对供应商的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复议关税”科目。复议完成后，若海关确定的关税与公司暂估的关税一致，公司将“其他应付款—复议关税”与预付账款中预缴的关税金额对冲，差额便是海关退回的预缴关税；若海关确定的关税与公司暂估的关税不一致，公司按海关确定的关税金额与原计入原材料成本的关税金额之差调整原材料成本，同时调整相应的预付账款（当该确定的关税与预缴关税亦不一致时）和“其他应付款—复议关税”。

公司的进口原材料成本中应包括相应的进口关税，当公司对海关核定征收进口原材料的关税存在分歧而申请复议时，相应原材料的关税就未能确定。根据以往经验，进口关税一般按照合同金额来计算，因此，为了对存货进行合理的核算，公司以合同金额及按合同金额计算的暂估关税作为原材料的成本入账，待复议完成后再根据复议结果对相应的原材料成本进行调整。而“其他应付款—复议关税”的余额是公司尚处于申请关税复议程序中的进口原材料的暂估关税金额，当复议完成后公司会将相应的暂估金额冲平。

(3)2001年12月31日余额包括公司对1999年已完工的固定资产暂估入账相应的负债9,660,641.60元，该款项已于2002年结算，详见：附注十三、3。

20、预提费用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水电费	<u>1,428,903.20</u>	<u>1,111,236.24</u>

预提费用系按产量计提的水电费。

2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类 别	2003.12.31	2002.12.31
抵押及担保借款	<u>-</u>	<u>60,000,000.00</u>

22、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2003.12.31	2002.12.31	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备注
广州市工行第三支行	27,000,000.00	27,000,000.00	2002.4.30-2005.3.16	5.49%	抵押	*
广州市工行第三支行	18,000,000.00	-	2003.5.16-2006.2.20	5.49%	信用	**
广州市工行第三支行	<u>20,000,000.00</u>	<u>-</u>	2003.10.21-2006.10.15	5.49%	信用	
合计	<u>65,000,000.00</u>	<u>27,000,000.00</u>				

(1)*公司以办公综合楼、辅助车间、工人宿舍、中试楼等房屋及建筑物作抵押，详见：附注七、8。

**公司与广州市工行第三支行约定：借款条件暂为信用方式，待有关房产获得产权证后，落实抵押担保。截至2003年12月31日，借款条件仍为信用方式。

(3) 长期借款 2003年12月31日余额比200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8,000,000.00元，增幅140.74%，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增加长期借款所致；2002年12月31日余额比2001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33,000,000.00元，减幅55.00%，主要是将在下一年度内到期的借款调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所致。

23、专项应付款

<u>2003. 12. 31</u>	<u>2002. 12. 31</u>
<u>1, 000, 000. 00</u>	<u>—</u>

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年份	拨款单位	金 额	文号或合同号	附加条件	详细内容
1	2001 年	广州市财政局	2, 000, 000. 00	穗科条字 (2001) 2 号	无	1、2001 年第二批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要严格按《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工（1997）195 号]规定使用经费，专款专用。 2、用于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建广东省广州金发重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	2001 年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50, 000. 00	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立项代码 00C26224411078	无	1、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与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顺利完成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的高光泽、快速成型阻燃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项目，订立合同。2、总体目标：自 1999/01/01 至 2002/10/01，预计总投资 960 万元，项目完成时达到批量生产阶段。达到年生产能力该项目预计投资 960 万（其中流动资金 400 万元），建成年产 1500 吨高光泽、快速成型阻燃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玻璃纤维含量为 10%、20%和 30%三个级别）的生产线，年产值可达 3525 万元人民币。企业资产规模达到 30500 万元，就业人数达 50 人，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的项目验收。3、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拨付资金用于以下方面：1) 新产品开发及试制 2) 购置生产用配套仪器设备 4、2001 年 3 月拨款 35 万元。
3	2001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 000, 000. 00	粤科计字[2000]275 号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科技项目合同要求和科技经费使用有关规定用好资金，认真抓紧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期完成任务，并于每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将项目的执行情况和项目经费决算报表，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下拨 2000 年广东省第十五批重点科技项目（省重点工程中心部分）科技经费。
4	2001 年	广州市财政局	800, 000. 00	穗经[2001]92 号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间每年年底必须向市经委和市财局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及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填报《广州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跟踪表》。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向市经委提出鉴定验收申请，市经委会同联席小组各成员单位组织鉴定验收。	根据《广州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发属于广州市第一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补助、贴息项目。

年份	拨款单位	金 额	文号或合同号	附加条件	详细内容
5	2002 年 广州市财 政局	500,000.00	穗科条字(2002)18号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转发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财工[1997]195号)规定使用经费,专款专用。	下拨2002年第五批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
6	2002 年 广州市财 政局	600,000.00	穗外经贸技(2001)12号	用款情况及有关单据(复印件)应每季度向市外经贸局、市财政局专题报告。自觉接受市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情况的审查。	根据市外经贸局、市财政局印发的《广州市技术出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外经贸技[2001]6号的有关规定,为2001年第一批技术出口发展专项资金。
7	2002 年 广东省财 政厅	500,000.00	粤财企[2002]425号	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财工[1996]44号)规定用好管好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项目完成后,按规定及时向省财政厅(企业处)报送《科技三项费用决算汇总表》。	下发科技三项费用一次性补助资金用于附件所列项目。
8	2002 年 广州市财 政局	400,000.00	穗科条字[2002]43号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转发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工[1997]195号)规定使用经费,专款专用。	下达第九批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
9	2002 年 广州市天 河区科学 技术局	200,000.00	穗天科[2002]04号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科技三项费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严格履行《天河区科技项目任务书》中有关要求,并加强与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的工作联系。	下达2002年科技三项费用。
10	2002 年 广州市对 外经济合 作局 广州市财 政局	100,000.00	穗外经贸技[2002]28号	使用项目资金的企业应于2003年6月31日前报送资金使用情况专题报告,自觉接受市有关部门对资金专款专用情况的审查。	安排2002年第一批技术出口发展专项资金。
11	2002 年 广州市天 河区环境 保护局	900,000.00		无	污染源治理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12	2003 年 广州市科 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 政局	300,000.00	穗科条字[2003]38号	要严格按《关于转发<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工(1997)195号]规定使用经费,专款专用;用于ERP系统开发。	下达2003年第四批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
13	2003 年 广州市科 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 政局	700,000.00	穗科条字[2003]38号	要严格按《关于转发<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工(1997)195号]规定使用经费,专款专用;用于高光泽、高强度、低表面能无卤阻燃增强尼龙66。	下达2003年第四批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
14	2003 年 广东省财 政厅 广东省经 济贸易委 员会	2,000,000.00	粤财企[2003]39号	要严格按照《关于转发<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工[1996]373号)的规定,管好用好资金;项目完工后,按规定向省经贸委申请鉴定验收,并将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下达2003省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费用(产业结构调整专项)。

年份	拨款单位	金 额	文号或合同号	附加条件	详细内容
15 2003 年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	1,000,000.00	穗科条字[2003]42 号	要严格按《关于转发<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工(1997) 195 号]规定使用经费,专款专用;用于熔融共混法制备 PET 纳米改性树脂的研究与开发。	下达 2003 年第五批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
16 2003 年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100,000.00	穗天科字[2003]04 号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科技三项费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严格履行《天河区科技项目任务书》中有关要求;用于高光泽、高强度、低表面能无卤阻燃增强尼龙 66。	下达 2003 年天河区科技三项费用。
17 2003 年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700,000.00		无	污染源治理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18 2003 年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u>150,000.00</u>	同第 2 项	无	同第 2 项
	合计	<u>13,300,000.00</u>			

(1) 公司对专项应付款的会计处理为:

公司收到专项应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专项应付款”;

拨款项目完成后,形成资产的部分,按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同时,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资本公积—拨款转入”。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部分,报经批准后,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有关科目;如有拨款节余需上交的,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

(2) 公司收到拨款的会计处理如下:

广州市财政局按照穗外经贸技(2001)12 号文于 2002 年拨付 600,000.00 元中的 406,632.98 元,及广州市对外经济合作局、广州市财政局按照穗外经贸技(2002)28 号文于 2002 年拨付的 100,000.00 元已用于支付研究开发费并冲减 2002 年度的管理费用;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2002 年拨付的污染源治理补助资金 900,000.00 元已用于支付治理费用并冲减 2002 年度的管理费用。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03 年拨付的 150,000.00 元已用于支付研究开发费并冲减 2003 年度的管理费用。以上合计 1,556,632.98 元。

报告期内,收到拨款已形成固定资产并转入资本公积 11,843,367.02 元。

其余 1,000,000.00 元由于项目尚未完成,故未结转。

(3) 报告期内专项应付款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2001 年度为 0 元,2002 年度为 1,195,638.03 元,2003 年度为 127,500.00 元。

24、股本

投资人	2001.12.31	2002.12.31	增加额	减少额	2003.12.31	比例
袁志敏	42,134,443.00	42,134,443.00	-	-	42,134,443.00	32.42%
宋子明	39,187,824.00	39,187,824.00	-	-	39,187,824.00	30.15%
李南京	8,233,329.00	8,233,329.00	-	-	8,233,329.00	6.34%
熊海涛	14,617,772.00	14,617,772.00	-	-	14,617,772.00	11.25%
夏世勇	8,753,329.00	8,753,329.00	-	-	8,753,329.00	6.73%
李建军	967,772.00	967,772.00	-	-	967,772.00	0.74%
何军	231,114.00	231,114.00	-	-	231,114.00	0.18%
张振广	2,874,443.00	2,874,443.00	-	-	2,874,443.00	2.21%
何芳	577,772.00	577,772.00	-	-	577,772.00	0.44%
谭头文	1,184,443.00	1,184,443.00	-	-	1,184,443.00	0.91%
袁要武	2,340,000.00	2,340,000.00	-	2,340,000.00	-	-
于少波	881,114.00	881,114.00	-	-	881,114.00	0.68%
吉继亮	707,772.00	707,772.00	-	-	707,772.00	0.54%
袁海虎	447,772.00	447,772.00	-	-	447,772.00	0.34%
彭春荣	491,114.00	491,114.00	-	-	491,114.00	0.38%
梁荣朗	1,805,557.00	1,805,557.00	-	-	1,805,557.00	1.39%
曾赛	216,671.00	216,671.00	-	-	216,671.00	0.17%
蔡彤旻	967,772.00	967,772.00	-	-	967,772.00	0.74%
聂德林	433,329.00	433,329.00	-	-	433,329.00	0.33%
熊玲瑶	1,184,443.00	1,184,443.00	-	-	1,184,443.00	0.91%
蒋勤军	924,443.00	924,443.00	-	-	924,443.00	0.71%
张浩	14,443.00	14,443.00	-	-	14,443.00	0.01%
苟玉慧	130,000.00	130,000.00	-	-	130,000.00	0.10%
黄险波	260,000.00	260,000.00	-	-	260,000.00	0.20%
苏杼	433,329.00	433,329.00	-	-	433,329.00	0.33%
戴仕拉	-	-	780,000.00	-	780,000.00	0.60%
袁博	-	-	780,000.00	-	780,000.00	0.60%
袁魁首	-	-	780,000.00	-	780,000.00	0.60%
合计	<u>130,000,000.00</u>	<u>130,000,000.00</u>	<u>2,340,000.00</u>	<u>2,340,000.00</u>	<u>130,000,000.00</u>	<u>100.00%</u>

(1) 2001年8月,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关于企业改组的决议,并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1]89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和广州市经济委员会穗经[2001]194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2002年12月5日粤府函[2002]431号《关于确认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确认,同意由袁志敏等25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额为1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本(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RMB130,000,000.00)。上述股本业经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粤康元验字(2001)第806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03年,公司股东袁要武因意外不幸去世,其名下股份由戴仕拉、袁博、袁魁首继承。

25、资本公积

	<u>2003年度</u>	<u>2002年度</u>	<u>2001年度</u>
期初余额	8,043,367.02	485,000.00	—
其中:			
股本溢价	—	—	—
拨款转入	8,043,367.02	485,000.00	—
本期增加	3,800,000.00	7,558,367.02	485,000.00
其中:			
股本溢价	—	—	—
拨款转入	3,800,000.00	7,558,367.02	485,000.00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u>11,843,367.02</u>	<u>8,043,367.02</u>	<u>485,000.00</u>
其中:			
股本溢价	—	—	—
拨款转入	11,843,367.02	8,043,367.02	485,000.00

26、盈余公积

	<u>2003年度</u>	<u>2002年度</u>	<u>2001年度</u>
期初余额	15,275,799.01	4,123,375.60	4,791,767.52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9,496,636.74	2,061,687.80	3,194,511.68
任意盈余公积	1,030,843.90	1,030,843.90	—
法定公益金	4,748,318.37	1,030,843.90	1,597,255.84
本期增加	13,877,842.81	11,152,423.41	4,123,375.60

	<u>2003年度</u>	<u>2002年度</u>	<u>2001年度</u>
其中：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51,895.21	7,434,948.94	2,061,687.80
提取法定公益金	4,625,947.60	3,717,474.47	1,030,843.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1,030,843.90
本期减少	<u>—</u>	<u>—</u>	<u>4,791,767.52</u>
期末余额	<u>29,153,641.82</u>	<u>15,275,799.01</u>	<u>4,123,375.60</u>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18,748,531.95	9,496,636.74	2,061,687.80
任意盈余公积	1,030,843.90	1,030,843.90	1,030,843.90
法定公益金	9,374,265.97	4,748,318.37	1,030,843.90

公司以200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于2001年8月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1]89号文和广州市经济委员会穗经[2001]194号文的批复，将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4月30日止累计提取的盈余公积4,791,767.52元全部转为股本。

27、未分配利润

	<u>2003年度</u>	<u>2002年度</u>	<u>2001年度</u>
期初余额	79,709,653.19	16,512,587.21	27,153,349.28
本期净利润	92,518,952.05	74,349,489.39	28,893,815.59
本期减少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51,895.21	7,434,948.94	2,061,687.80
提取法定公益金	4,625,947.60	3,717,474.47	1,030,843.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1,030,843.90
转应付股利	16,512,587.21	—	202,969.58
未分配利润转改制折股	<u>—</u>	<u>—</u>	<u>35,208,232.48</u>
期末余额	<u>141,838,175.22</u>	<u>79,709,653.19</u>	<u>16,512,587.21</u>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63,197,065.98	—	—

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若公司2003年成功发行上市，则截止至2001年12月31日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自2002年1月1日起所实现的利润由

新老股东共享。

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 2001 年所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16,512,587.21 元于 2003 年 8 月 31 日之前予以分配。

公司 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若公司 2003 年成功发行上市，则截止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若公司在 2003 年以后成功发行上市，则截止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所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因此，将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63,197,065.98 元在“未分配利润—拟分配现金股利”项目中单独反映。

28、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产成品国内销售	655,428,908.81	393,564,872.73	282,628,785.59
进料加工国内转厂	522,387,169.11	334,106,977.91	76,021,407.92
进料加工出口	13,169,120.48	4,445,694.54	1,094,067.53
自营出口销售	2,178,847.60	—	2,110,725.07
材料贸易	367,342,993.08	405,103,628.86	263,064,768.58
合 计	<u>1,560,507,039.08</u>	<u>1,137,221,174.04</u>	<u>624,919,754.69</u>

(1)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以及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99,823,635.18	32.03%	560,865,925.73	49.32%	232,147,729.01	37.15%

(2) 销售收入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同期增加 423,285,865.04 元，增幅 37.2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3 年在保持进料加工国内转厂业务增长的基础上，加大了产成品国内销售市场的拓展力度，新客户和新定单均有大幅增加；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增加 512,301,419.35 元，增幅 81.98%，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高速的发展期，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占有优势，销售逐年大幅度增加，特别是在进料加工国内转厂业务方面，由于公司产品在技术和性能方面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使得公司相关收入出现了很大的增长。

29、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产成品国内销售	548,707,891.64	344,673,623.98	245,764,951.17
进料加工国内转厂	462,099,350.90	265,093,475.47	63,129,669.16
进料加工出口	11,755,126.24	3,548,078.01	1,017,315.36
自营出口销售	2,036,974.07	—	1,623,750.88
材料贸易	<u>343,050,507.35</u>	<u>375,009,459.52</u>	<u>245,859,937.02</u>
合 计	<u>1,367,649,850.20</u>	<u>988,324,636.98</u>	<u>557,395,623.59</u>

主营业务成本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同期增加 379,325,213.22 元，增幅 38.38%；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增加 430,929,013.39 元，增幅 77.31%。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成本随之增加。

30、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3,576.67	1,168,015.97	333,356.69	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692,987.05	503,076.82	142,867.17	流转税额的 3%
河道费	950.50	268.94	—	上海金发流转税的 0.25%
义优金	—	<u>1,613.61</u>	—	上海金发流转税的 1.5%
合 计	<u>2,307,514.22</u>	<u>1,672,975.34</u>	<u>476,223.86</u>	

31、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同期增加 11,432,877.76 元，增幅 35.32%，其中运输费增加 4,880,670.10 元（占增加额的 42.69%）；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增加 20,929,856.00 元，增幅 182.93%，其中运输费增加 13,313,399.98 元（占增加额的 63.61%），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增大导致各项开支相应增加，特别是公司 2002 年度大力发展进料加工国内转厂业务，积极开拓外地客户，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负担相关的产品运输费用，致使公司的运输费比上一年大幅度增加。

32、管理费用

(1) 2002 年度公司收到专项治理费并冲减管理费用 900,000.00 元,收到专项拨款已用于研究开发开支并冲减管理费用 506,632.98 元;2003 年度公司收到专项拨款已用于研究开发开支并冲减管理费用 150,000.00 元。

(2) 管理费用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增加 9,263,551.90 元,增幅 37.86%,主要是公司加大研究开发费用的投入所致,公司 2003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为 15,244,398.45 元(较 2002 年度增加 6,105,672.54 元);管理费用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增加 13,775,313.93 元,增幅 128.86%,主要是公司加大研究开发费用的投入及坏账准备当期变更估计计提比例增加所致,公司 2002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为 9,138,725.91 元(较 2001 年度增加 7,807,156.43 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估计变更增加管理费用 1,401,660.98 元,详见:附注三、21(2)。

(3) 公司研究开发费用会计核算方法:(一)新产品的研究阶段,所发生的研究人员工资、差旅费、研讨会议费、实验仪器的折旧,实验研究领用材料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二)新产品完成研究后的试生产、试供货阶段,生产的样品与生产的其他产品一样在生产成本核算,完工转入产成品。生产的样品供给客户试用,若满足客户的要求,客户就所试用的样品向公司支付一定的价款,此时将产成品转入主营业务成本;若不满足客户的要求,则将产成品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息支出	7,635,387.80	4,977,850.32	9,953,228.15
减:利息收入	241,773.80	467,043.29	510,428.87
手续费	2,086,174.69	1,145,771.17	720,710.08
汇兑损益	<u>160,660.01</u>	<u>274,986.59</u>	<u>215,267.93</u>
合 计	<u>9,640,448.70</u>	<u>5,931,564.79</u>	<u>10,378,777.29</u>

(1)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拨款单位	收到拨款时间	金额	文号或合同号	详细内容	会计处理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03年	2,600,000.00	穗科条字[2003]43号	扩大广州金发功能塑料基地及广东省塑料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冲减2003年度财务费用
广东省财政厅	2003年	1,070,000.00	财政部、外经贸部财企[2002]537号	金发功能塑料生产基地和广东省塑料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更新改造贷款贴息	冲减2003年度财务费用
广东省财政厅	2002年	1,500,000.00	粤财企[2002]372号	2002年省财政企业挖潜改造资金重点项目计划。严格执行《广东省结构调整重点挖潜改造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	冲减2002年度财务费用
广州市财政局	2002年	800,000.00	穗财企[2002]1591号	2002年广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财政贴息资金	冲减2002年度财务费用
广州市经济委员会	2002年	800,000.00	穗经办[2002]77号		冲减2002年度财务费用
科学技术部	2001年	1,890,000.00	国科发财字[2001]595	2001年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2001年12月收到时在“其他应付款”中反映，2002年度冲减财务费用
合计		8,660,000.00			

报告期内财政贴息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为：2001年度为0元，2002年度为4,241,500.00元，2003年度为3,119,500.00元。

(2) 财务费用2002年度比2001年度减少4,447,212.50元，减幅42.85%，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贴息款冲减财务费用所致。

34、所得税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u>*12,250,843.68</u>	<u>*11,148,900.39</u>	<u>5,269,154.13</u>

1、1995年10月25日广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公司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1999年4月6日国家科委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详见附注四。

2、*公司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2002年度冲减所得税2,264,893.21元，2003年度冲减所得税4,183,906.79元，详见附注四。

35、合并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附注

(1) 2003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963.40 元，其中：

罚款、违约金收入 153,328.11 元；

租金收入 227,861.49 元；

利息收入 241,773.80 元。

(2) 2002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6,847.29 元，其中：

收到往来款 3,500,000.00 元；

利息收入 467,043.29 元；

收到押金等 489,804.00 元。

(3) 2003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70,420.69 元，其中：

支付管理费用 16,572,825.04 元；

支付营业费用 37,887,620.98 元；

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2,084,172.39 元；

支付备用金、往来款等 6,125,802.28 元。

(4) 2002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32,186.05 元，其中：

支付管理费用 8,101,086.61 元；

支付营业费用 30,917,566.06 元；

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1,731,088.18 元；

支付备用金、往来款等 12,682,445.20 元。

36、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	—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10,436,992.51	6,322,984.95
3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3,832,600.00	6,396,623.98	—
	其中：(1) 财政贴息	3,670,000.00	4,990,000.00	—
	(2) 专项治理费冲减管理费用	—	900,000.00	—
	(3) 科技三项经费冲减管理费用	150,000.00	506,623.98	—
	(4) 其他补贴收入	12,600.00	—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短期投资损益	—	—	—
6	委托投资损益	—	—	—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7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538,501.85	52,744.89	-394,453.67
其中：(1) 营业外收入	611,957.17	110,801.01	34,423.45
(2) 营业外支出	73,455.32	58,056.12	428,877.12
8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	227,849.20	—
10 债务重组损益	—	—	—
11 资产置换损益	—	—	—
12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3 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	—	—	—
上述项目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u>666,683.58</u>	<u>976,113.75</u>	<u>5,163.52</u>
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额	<u>3,704,418.27</u>	<u>16,138,096.83</u>	<u>5,923,367.76</u>

*公司前身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1999年1月至1999年11月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北路金田北街金杨楼19楼；1999年12月，金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塿高唐工业区内；2002年11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河北路890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12楼。其中，广州市天河北路金田北街金杨楼19楼和天河北路890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12楼均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地域范围内，而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塿高唐工业区只在行政职能上划归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公司注册地址不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地域范围内。因此，1999年12月至2002年10月，公司不能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94]财税字第001号）文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6号）、中共广州市委、市政府《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穗字[1998]2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公司自1999年以来一直享受减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故此，2001年度及2002年1-10月公司享有的所得税率优惠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37、合并利润表补充资料——其他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财政贴息	3,670,000.00	4,990,000.00	—
专项治理费冲减管理费用	—	900,000.00	—
科技三项经费冲减管理费用	150,000.00	506,623.98	—
其他补贴收入	12,600.00	—	—
营业外收支	538,501.85	52,744.89	-394,453.67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	227,849.20	—
合 计	<u>4,371,101.85</u>	<u>6,677,218.07</u>	<u>-394,453.67</u>

八、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账 龄	2003. 12. 31				2002. 12. 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6 个月以内	219,776,578.75	93.01%	2,197,765.79	217,578,812.96	141,441,199.71	90.14%	1,414,412.00	140,026,787.71
6-12 个月	10,596,307.31	4.48%	529,815.37	10,066,491.94	8,321,323.27	5.30%	416,066.16	7,905,257.11
1-2 年	5,158,045.24	2.18%	1,031,609.05	4,126,436.19	5,797,797.91	3.69%	1,159,559.58	4,638,238.33
2-3 年	775,940.38	0.33%	387,970.00	387,970.38	1,296,504.10	0.83%	648,252.05	648,252.05
3 年以上	—	—	—	—	64,636.00	0.04%	48,477.00	16,159.00
合计	<u>236,306,871.68</u>	<u>100.00%</u>	<u>4,147,160.21</u>	<u>232,159,711.47</u>	<u>156,921,460.99</u>	<u>100.00%</u>	<u>3,686,766.79</u>	<u>153,234,694.20</u>

2、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03. 12. 31				2002. 12. 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1 年以内	4,748,941.93	78.31%	237,447.10	4,511,494.83	4,537,452.30	83.59%	226,872.62	4,310,579.68
1-2 年	1,293,406.92	21.33%	258,681.38	1,034,725.54	724,678.66	13.35%	144,935.73	579,742.93
2-3 年	21,867.00	0.36%	10,933.50	10,933.50	116,572.50	2.15%	58,286.25	58,286.25
3 年以上	—	—	—	—	49,263.00	0.91%	36,947.25	12,315.75
合计	<u>6,064,215.85</u>	<u>100.00%</u>	<u>507,061.98</u>	<u>5,557,153.87</u>	<u>5,427,966.46</u>	<u>100.00%</u>	<u>467,041.85</u>	<u>4,960,924.61</u>

3、长期股权投资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成立时间</u>	<u>注册资本</u>	<u>占注册资本</u>	<u>投资金额</u>	<u>经营范围</u>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	30,000,000.00	90%	27,000,000.00	塑料、化工产品、日用机械、金属材料等产品的加工、销售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初始投资额</u>	<u>追加投资额</u>	<u>2002.12.31</u>	<u>本年末权益增加额</u>	<u>2003.12.31</u>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00	--	26,381,833.30	-2,825,139.69	23,556,693.61

4、主营业务收入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产成品国内销售	654,864,806.34	392,816,581.90	280,033,913.85
进料加工转厂	522,387,169.11	334,106,977.91	76,021,407.92
进料加工出口	13,169,120.48	4,445,694.54	1,094,067.53
自营出口销售	2,178,847.60	—	2,110,725.07
材料贸易	<u>367,342,993.08</u>	<u>405,103,628.86</u>	<u>263,064,768.58</u>
合 计	<u>1,559,942,936.61</u>	<u>1,136,472,883.21</u>	<u>622,324,882.95</u>

5、主营业务成本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产成品国内销售	548,707,891.64	344,617,354.75	243,200,848.51
进料加工转厂	462,099,350.90	265,093,475.47	63,129,669.16
进料加工出口	11,755,126.24	3,548,078.01	1,017,315.36
自营出口销售	2,036,974.07	—	1,623,750.88
材料贸易	<u>343,050,507.35</u>	<u>375,009,459.52</u>	<u>245,859,937.02</u>
合 计	<u>1,367,649,850.20</u>	<u>988,268,367.75</u>	<u>554,831,520.93</u>

6、投资收益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按被投资企业年度 净损益权益法调整	<u>-2,825,139.69</u>	<u>-436,770.24</u>	<u>-181,396.46</u>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 业 名 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上海金发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朱 家角镇工业园内	塑料、化工产品、日用机械、金 属材料等产品的加工、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梁荣朗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变化

企 业 名 称	2002. 12. 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3. 12. 3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2003. 12. 31		2002. 12. 31		2001. 12. 31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志敏	42,134,443.00	32.42%	42,134,443.00	32.42%	42,134,443.00	32.42%
宋子明	39,187,824.00	30.15%	39,187,824.00	30.15%	39,187,824.00	30.15%
熊海涛	14,617,772.00	11.25%	14,617,772.00	11.25%	14,617,772.00	11.25%
夏世勇	8,753,329.00	6.73%	8,753,329.00	6.73%	8,753,329.00	6.73%
李南京	8,233,329.00	6.34%	8,233,329.00	6.34%	8,233,329.00	6.34%

其中袁志敏与熊海涛为夫妻关系。

3、其他关联方关系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法定代表人</u>
广州优势发展有限公司	*1	李南京
广州金发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2	
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	*3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4	
合肥毅昌注塑有限公司	*5	
北京金发新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1 广州优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势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为李南京和何军，法定代表人为李南京。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 月 17 日，李南京为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 18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李南京为公司副董事长；2001 年 9 月 1 日至今，李南京为公司董事，其中 2002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何军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优势公司已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注销。

*2 广州金发功能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能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2001 年 6 月 9 日前，功能公司股东为袁志敏、宋子明，宋子明任功能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袁志敏任功能公司监事，2001 年 6 月 10 日宋子明、袁志敏将其持有功能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转让后袁志敏、宋子明不再持有功能公司股权，也不再在功能公司任职。

1999 年 1 月 1 日至今，袁志敏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 月 17 日间，袁志敏还兼任公司总经理。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 月 17 日，宋子明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 18 日至今，宋子明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 2001 年 6 月 10 日起功能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功能公司已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注销。

*3 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毅昌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00 年 11 月 19 日前熊海涛、李建军为广州毅昌公司股东，

李建军为广州毅昌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总经理，熊海涛为监事。2000年11月19日熊海涛、李建军将其持有广州毅昌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转让后熊海涛、李建军不再为广州毅昌公司股东，熊海涛也不再在广州毅昌公司任职，但李建军在2000年11月20日至2001年6月9日期间，任广州毅昌公司监事，2001年6月10日后，李建军不再在广州毅昌公司任职。

2000年11月20日至2001年6月9日，黄险波、宋锦云、苏妤为广州毅昌公司股东。2001年6月10日广州毅昌公司股东变更，变更后黄险波、宋锦云、苏妤不再持有广州毅昌公司的股权，也未在广州毅昌公司任职。

1999年1月1日至今，熊海涛任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1999年1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李建军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2001年9月1日至今，李建军为公司监事。

2001年1月18日至今，黄险波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锦云与公司总经理宋子明为兄妹关系，苏妤与公司副总经理吉继亮为夫妻关系。

自2001年6月10日起，广州毅昌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4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悦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68万元，股东为吉继亮和熊海涛，2000年5月16日至2001年6月9日，吉继亮出任金悦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01年6月10日金悦公司股东变更，变更后吉继亮、熊海涛不再持有金悦公司的股权，也未在金悦公司任职。

1999年9月10日至今，吉继亮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月1日至今，熊海涛任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自2001年6月10日起金悦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合肥毅昌注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毅昌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占75%。2001年5月16日公司签订转让出资合同书，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广州毅昌公司和戴耀花。从1999年3月3日至2001年5月31日合肥毅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南京。

自2001年6月10日起合肥毅昌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6 北京金发新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金发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成立时，北京金发公司股东为袁志敏、李文、朱轶强，法定代表人为李文。2000年10月16日，袁志敏将所持有北京金发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吕虎林，转让后袁志敏不再持有北京金发股权，也不在北京金发公司任职。

自 2000 年 10 月 16 日起，北京金发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由于自 2000 年 10 月份起，北京金发公司便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通过年检，已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二)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和应付款项余额

由于相关股东不再持有广州毅昌公司、金悦公司、合肥毅昌公司、功能公司的股权并不再在这些公司任职，详见：附注九、(一)3。上述公司 2001 年 6 月 10 日起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为了保持会计信息的延续性，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3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公司的应收和应付款项余额仍作披露。

(1) 应收账款

<u>关 联 方 名 称</u>	<u>2003.12.31</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欠款原因</u>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	1,058,634.32	—	货款
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	—	8,670,353.93	20,761,859.39	货款

(2) 其他应收款

<u>关 联 方 名 称</u>	<u>2003.12.31</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欠款原因</u>
袁志敏	93,107.50	180,429.20	31,126.35	业务备用金
熊海涛	3,765.00	11,058.00	—	业务备用金
李南京	2,215.07	7,753.19	10,000.00	业务备用金
夏世勇	18,181.14	57,323.21	169,729.00	业务备用金
宋子明	51,634.05	117,349.25	88,161.90	业务备用金

(3) 其他应付款

<u>关 联 方 名 称</u>	<u>2003.12.31</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欠款原因</u>
熊海涛	—	—	789.40	往来款

(4) 应收票据

<u>关 联 方 名 称</u>	<u>2003.12.31</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欠款原因</u>
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	5,973,000.00	—	5,600,000.00	货款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	2,500,000.00	—	货款

(5) 应付票据

<u>关联方名称</u>	<u>2003.12.31</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欠款原因</u>
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	—	13,835,565.00	—	货款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9,250,372.00	6,770,570.56	—	货款

(6) 预收账款

<u>关联方名称</u>	<u>2003.12.31</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欠款原因</u>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24,886.28	—	2,483,290.15	货款
广州金发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	—	268,575.00	货款
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	23,116.67	—	—	货款

2、关联方交易金额

由于相关股东不再持有广州毅昌公司、金悦公司、合肥毅昌公司、功能公司的股权并不再在这些公司任职，详见：附注九、(一)3。上述公司2001年6月10日起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为了保持会计信息的延续性，2001年6-12月、2002年度及2003年度与上述公司的交易金额仍作披露。

(1) 采购原材料

<u>关联方名称</u>	<u>2001年6月10日-12月31日</u>	<u>占采购比例*</u>	<u>2001年1月1日-6月9日</u>	<u>占采购比例*</u>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9,391,403.92	1.68%	3,624,957.16	0.64%
广州金发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472,222.20	0.08%	1,025,641.02	0.18%
广州优势发展有限公司	—	—	1,740,000.00	0.31%
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	30,797,527.31	5.50%	8,247,045.30	1.46%
合肥毅昌注塑有限公司	—	—	799,999.97	0.14%
<u>企业名称</u>	<u>2003年度</u>	<u>占采购比例</u>	<u>2002年度</u>	<u>占采购比例</u>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9,949,276.87	0.72%	8,092,735.34	0.78%
广州金发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	—	—	—
广州优势发展有限公司	—	—	—	—
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	29,878,632.48	2.16%	40,808,264.80	3.97%
合肥毅昌注塑有限公司	—	—	—	—

*系占当年采购比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进行的。

(2) 销售货物

<u>关联方名称</u>	<u>2001年6月10日</u> <u>-12月31日</u>	<u>占销售比例*</u>	<u>2001年1月1日</u> <u>-6月9日</u>	<u>占销售比例*</u>
广州金发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	—	4,521,367.51	0.72%
广州优势发展有限公司	—	—	4,689,385.12	0.75%
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	63,062,423.43	10.07%	18,314,222.99	2.93%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12,796,092.49	2.05%	1,568,553.43	0.25%
合肥毅昌注塑有限公司	—	—	617,063.24	0.10%

<u>企业名称</u>	<u>2003年度</u>	<u>占销售比例</u>	<u>2002年度</u>	<u>占销售比例</u>
广州金发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	—	—	—
广州优势发展有限公司	—	—	—	—
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	64,279,904.32	4.12%	162,209,187.85	14.27%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70,414,175.70	4.51%	71,748,710.00	6.31%
合肥毅昌注塑有限公司	—	—	—	—

*系占当年销售比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进行的。

(3) 担保

A、2003年8月13日广州毅昌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借款期限至2004年7月12日止。

B、2003年6月30日广州毅昌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市白云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借款期限至2004年6月30日止。

C、2003年广州毅昌公司为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731.6万元(期限2003年9月4日—2004年3月4日)及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268.4万元(期限2003年9月8日—2004年3月8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D、2000年12月21日广州毅昌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长期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中的人民币2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借款期限至2003年12月11日止。公司已于2003年度归还该借款。

E、1999年12月23日广州毅昌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长期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借款期限至2002年10月16日止。公司已于2002年10月归还该借款。

F、1999年12月24日广州毅昌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长期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借款期限至2002年11月16日止。公司已于2002年11月归还该借款。

G、2000年6月22日功能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借款期限至2001年6月10日止。公司已于2001年6月归还该借款。

H、公司为广州毅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2000年12月20日—2001年9月10日)提供担保。广州毅昌公司已于2001年9月归还该借款。

I、公司为广州毅昌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2000年10月31日—2001年4月30日)提供担保。广州毅昌公司已于2001年4月支付该银行承兑汇票。

J、公司为广州毅昌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490万元(期限2003年12月25日—2004年6月25日)提供担保。

K、公司为广州毅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2003年3月28日—2004年3月20日)提供担保。

L、公司为广州毅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2003年5月8日—2004年5月8日)提供担保。

M、公司为广州毅昌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2003年12月8日—2004年11月15日)提供担保。

十、或有事项

1、公司为广州毅昌公司开出的人民币49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2003年12月25日—2004年6月25日)提供担保。

2、2003年3月28日公司为广州毅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借款期限至2004年3月20日止。

3、2003年5月8日公司为广州毅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借款期限至2004年5月8日止。

4、公司为广州毅昌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2003年12月8日—2004年11月15日)提供担保。

十一、承诺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 2003 年 12 月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定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A、合同主要内容

（1）额度性质

为无追索权保理额度。

（2）民生银行向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无追索权保理总额度，适用于民生银行承担下述付款人的信用风险：

<u>付款人名称</u>	<u>金额</u>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顺德格兰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东莞康佳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3）保理总额度有效期间为自 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9 日。

B、根据《应收账款保理额度支用通知书》所涉及转让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

<u>付款人名称</u>	<u>转让应收 账款金额</u>	<u>已计提的 坏账准备</u>	<u>保理融资款</u>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9,500,652.50	—	9,500,652.50
顺德格兰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144,211.88	—	10,000,000.00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4,188,834.00	—	4,188,834.00
东莞康佳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u>5,490,000.00</u>	<u>—</u>	<u>5,000,000.00</u>
合计	<u>29,323,698.38</u>	<u>—</u>	<u>28,689,486.50</u>

注：（1）保理融资款的利率为（年）5.31%；

（2）按照合同约定，转让应收账款金额与保理融资款的差额将退还公司。

C、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对 2003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24,925.14 元。

2、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成立，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处于筹建期，未正式投入生产，仅发生零星材料贸易业务。

3、公司原始财务报告与申请发行 A 股财务报告存在差异分年列示及说明如下：

(1) 2001 年度

<u>项 目</u>	<u>申请发行 A 股财务报告数</u>	<u>原始财务报告数</u>	<u>差异数</u>
资 产	406,296,848.31	396,636,206.71	9,660,641.60
负 债	252,196,040.66	242,535,399.06	9,660,641.60
少数股东权益	2,979,844.84	2,979,844.84	—
所有者权益	151,120,962.81	151,120,962.81	—
主营业务收入	624,919,754.69	624,919,754.69	—
成本及费用	596,025,939.10	596,025,939.10	—
净利润	28,893,815.59	28,893,815.59	—

公司 2001 年度原始财务报告业经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粤康元审字（2002）第 80198 号审计报告。

资产项目差异主要原因：公司对 1999 年已完工的固定资产暂估入账增加固定资产 10,039,420.60 元，并相应调减在建工程 378,779.00 元。

负债项目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对 1999 年已完工的固定资产暂估入账增加相应负债 9,660,641.60 元。

(3) 2002 年度

<u>项 目</u>	<u>申请发行 A 股财务报告数</u>	<u>原始财务报告数</u>	<u>差异数</u>
资 产	569,153,166.12	569,153,166.12	—
负 债	333,193,032.09	333,193,032.09	—
少数股东权益	2,931,314.81	2,931,314.81	—
所有者权益	233,028,819.22	233,028,819.22	—
主营业务收入	1,137,221,174.04	1,137,221,174.04	—
成本及费用	1,062,871,684.65	1,062,871,684.65	—
净利润	74,349,489.39	74,349,489.39	—

(4) 2003 年度

<u>项 目</u>	<u>申请发行 A 股财务报告数</u>	<u>原始财务报告数</u>	<u>差异数</u>
资 产	764,970,538.82	764,970,538.82	—
负 债	449,517,944.36	449,517,944.36	—
少数股东权益	2,617,410.40	2,617,410.40	—
所有者权益	312,835,184.06	312,835,184.06	—
主营业务收入	1,560,507,039.08	1,560,507,039.08	—
成本及费用	1,467,988,087.03	1,467,988,087.03	—
净利润	92,518,952.05	92,518,952.05	—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二 00 四年二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1,395,128.19	34,615,499.64	46,221,548.65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2	47,309,576.38	27,694,701.98	9,871,026.19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3	232,791,331.47	153,251,531.84	149,225,671.23
其他应收款	4	5,991,984.24	6,156,729.80	7,803,572.29
预付账款	5	7,670,043.42	26,586,637.97	14,085,017.20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6	249,545,753.17	172,089,117.85	91,052,264.35
待摊费用	7	58,220.00	60,248.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94,762,036.87	420,454,467.08	318,259,099.9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	177,817,172.80	118,800,049.70	85,850,803.28
减：累计折旧	8	28,038,121.92	17,897,635.07	10,179,340.83
固定资产净值	8	149,779,050.88	100,902,414.63	75,671,462.4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149,779,050.88	100,902,414.63	75,671,462.45
在建工程	9	11,363,263.61	38,506,144.70	2,539,124.46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161,142,314.49	139,408,559.33	78,210,586.9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0	9,066,187.46	9,290,139.71	9,827,161.49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066,187.46	9,290,139.71	9,827,161.49
资产总计		764,970,538.82	569,153,166.12	406,296,848.31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7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12	131,574,263.16	57,331,535.57	34,266,021.58
应付账款	13	138,726,540.72	130,928,590.97	43,874,852.60
预收账款	14	7,429,198.67	7,195,634.62	8,243,496.25
应付工资	15	1,631,951.26	520,129.48	417,567.79
应付福利费		1,945,058.47	234,327.61	69,145.35
应付股利	16	-	202,969.58	202,969.58
应交税金	17	13,755,700.15	11,183,191.87	1,655,449.04
其他应交款	18	669,077.56	1,039,239.73	488,609.95
其他应付款	19	16,357,251.17	16,446,176.42	16,880,391.05
预提费用	20	1,428,903.20	1,111,236.24	332,537.47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1	-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3,517,944.36	306,193,032.09	186,431,040.6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2	65,000,000.00	27,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23	1,000,000.00	-	5,765,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66,000,000.00	27,000,000.00	65,765,000.00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449,517,944.36	333,193,032.09	252,196,040.66
少数股东权益		2,617,410.40	2,931,314.81	2,979,844.84
股东权益：				
股本	24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	11,843,367.02	8,043,367.02	485,000.00
盈余公积	26	29,153,641.82	15,275,799.01	4,123,375.60
其中：法定公益金	26	9,374,265.97	4,748,318.37	1,030,843.90
未分配利润	27	141,838,175.22	79,709,653.19	16,512,587.21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63,197,065.98	-	-
股东权益合计		312,835,184.06	233,028,819.22	151,120,962.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4,970,538.82	569,153,166.12	406,296,848.31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8	1,560,507,039.08	1,137,221,174.04	624,919,754.69
减：主营业务成本	29	1,367,649,850.20	988,324,636.98	557,395,623.5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0	2,307,514.22	1,672,975.34	476,223.86
二、主营业务利润		190,549,674.66	147,223,561.72	67,047,907.24
加：其他业务利润		529,024.82	942,149.58	-
减：营业费用	31	43,804,288.87	32,371,411.11	11,441,555.11
管理费用	32	33,729,172.44	24,465,620.54	10,690,306.61
财务费用	33	9,640,448.70	5,931,564.79	10,378,777.29
三、营业利润		103,904,789.47	85,397,114.86	34,537,268.23
加：投资收益		-	-	-
补贴收入		12,600.00	-	-
营业外收入		611,957.17	110,801.01	34,423.45
减：营业外支出		73,455.32	58,056.12	428,877.12
四、利润总额		104,455,891.32	85,449,859.75	34,142,814.56
减：所得税	34	12,250,843.68	11,148,900.39	5,269,154.13
少数股东损益		-313,904.41	-48,530.03	-20,155.16
五、净利润		92,518,952.05	74,349,489.39	28,893,815.5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9,709,653.19	16,512,587.21	27,153,349.28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72,228,605.24	90,862,076.60	56,047,164.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51,895.21	7,434,948.94	2,061,687.80
提取法定公益金		4,625,947.60	3,717,474.47	1,030,843.90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8,350,762.43	79,709,653.19	52,954,633.17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1,030,843.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512,587.21	-	202,969.58
未分配利润改制折股		-	-	35,208,232.48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141,838,175.22	79,709,653.19	16,512,587.21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7,851,905.16	1,085,241,66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00.00	466,763.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622,963.40	4,456,847.29
现金流入小计		1,448,487,468.56	1,090,165,27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0,278,227.46	906,633,36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39,972.96	14,049,28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45,832.26	20,680,277.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62,670,420.69	53,432,186.05
现金流出小计		1,429,834,453.37	994,795,11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3,015.19	95,370,15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500.00	1,75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12,500.00	1,75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375,603.11	75,373,575.1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9,375,603.11	75,373,57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3,103.11	-73,619,57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3,000,000.00	5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0,000.00	11,29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21,470,000.00	68,29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080,283.53	11,646,632.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214,080,283.53	101,646,63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9,716.47	-33,356,632.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79,628.55	-11,606,049.01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03年度	2002年度
六、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518,952.05	74,349,489.39
加：少数股东损益		-313,904.41	-48,530.03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80,867.30	2,667,388.25
固定资产折旧		11,402,055.71	8,513,518.92
无形资产摊销		223,952.25	298,196.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028.00	258,610.0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19,694.96	778,69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0,433.9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57,184.01
财务费用		11,305,387.80	9,967,850.32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7,456,635.32	-81,036,85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7,080,032.00	-40,250,945.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7,210,214.89	119,929,918.4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3,015.19	95,370,158.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与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395,128.19	34,615,499.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615,499.64	46,221,548.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79,628.55	-11,606,049.01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资产负债表附表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0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3年12月31日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549,623.68	2,895,237.45	-	227,849.20	227,849.20	4,217,011.93	480,867.30	-	-	-	4,697,879.23
其中：应收账款	3	791,729.72	2,895,237.45	-	-	-	3,686,967.17	466,573.04	-	-	-	4,153,540.21
其他应收款	4	757,893.96	-	-	227,849.20	227,849.20	530,044.76	14,294.26	-	-	-	544,339.02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	-	-	-	-
其中：产成品		-	-	-	-	-	-	-	-	-	-	-
原材料		-	-	-	-	-	-	-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	-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	-	-	-	-	-
商标权		-	-	-	-	-	-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	-	-	-	-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资产负债表附表2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股本				
年初余额	24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90,000,000.00
本年增加数	24	-	-	40,000,000.00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	-	-
盈余公积转入	26	-	-	4,791,767.52
利润分配转入	27	-	-	35,208,232.48
新增资本		-	-	-
本年减少数		-	-	-
年末余额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8,043,367.02	485,000.00	-
本年增加数	25	3,800,000.00	7,558,367.02	485,000.00
其中：资本溢价		-	-	-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	-	-
接受现金捐赠		-	-	-
股权投资准备		-	-	-
拨款转入	25	3,800,000.00	7,558,367.02	485,000.00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本年减少数		-	-	-
其中：转增资本		-	-	-
年末余额		11,843,367.02	8,043,367.02	485,000.00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26	10,527,480.64	3,092,531.70	3,194,511.68
本年增加数		9,251,895.21	7,434,948.94	3,092,531.70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9,251,895.21	7,434,948.94	3,092,531.7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6	9,251,895.21	7,434,948.94	2,061,687.80
任意盈余公积	26	-	-	1,030,843.90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	-	-
本年减少数		-	-	3,194,511.68
其中：弥补亏损		-	-	-
转增资本		-	-	3,194,511.68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	-	-
分派股票股利		-	-	-
年末余额		19,779,375.85	10,527,480.64	3,092,531.7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8,748,531.95	9,496,636.74	2,061,687.80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26	4,748,318.37	1,030,843.90	1,597,255.84
本年增加数		4,625,947.60	3,717,474.47	1,030,843.90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27	4,625,947.60	3,717,474.47	1,030,843.90
本年减少数	26	-	-	1,597,255.84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	-	-
转增资本		-	-	1,597,255.84
年末余额		9,374,265.97	4,748,318.37	1,030,843.90
六、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	79,709,653.19	16,512,587.21	27,153,349.28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92,518,952.05	74,349,489.39	28,893,815.59
本年利润分配	27	30,390,430.02	11,152,423.41	4,326,345.18
未分配利润改制折股		-	-	35,208,232.48
年末未分配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141,838,175.22	79,709,653.19	16,512,587.21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利润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836,729.02	-1,383,531.06	-
5、债务重组损失		-	-	-
6、其他	37	4,371,101.85	6,677,218.07	-394,453.67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利润表附表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编制单位：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度

指标项目	附注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0.91%	69.49%	1.466	1.466
营业利润		33.21%	37.89%	0.799	0.799
净利润		29.57%	33.74%	0.712	0.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	28.39%	32.39%	0.683	0.683

2002年度

指标项目	附注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3.18%	78.19%	1.132	1.132
营业利润		36.65%	45.35%	0.657	0.657
净利润		31.91%	39.49%	0.572	0.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	24.98%	30.91%	0.448	0.448

2001年度

指标项目	附注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4.37%	49.20%	0.516	0.536
营业利润		22.85%	25.34%	0.266	0.276
净利润		19.12%	21.20%	0.222	0.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	15.20%	16.86%	0.177	0.183

*公司改制前股本按实收资本金额计算。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八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40,094.53	34,453,695.66	46,137,058.61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36,700,551.56	5,403,740.00	9,871,026.19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1	232,159,711.47	153,234,694.20	146,189,671.23
其他应收款	2	5,557,153.87	4,960,924.61	7,635,307.39
预付账款		7,630,043.42	21,216,637.97	9,885,017.20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249,545,753.17	172,089,117.85	91,052,264.35
待摊费用		-	5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79,933,308.02	391,408,810.29	310,770,344.9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	23,556,693.61	26,381,833.30	26,818,603.54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23,556,693.61	26,381,833.30	26,818,603.5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76,680,137.92	118,300,792.70	85,356,014.28
减：累计折旧		27,753,320.26	17,780,272.34	10,167,664.42
固定资产净值		148,926,817.66	100,520,520.36	75,188,349.8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148,926,817.66	100,520,520.36	75,188,349.86
在建工程		517,520.00	38,416,144.70	2,539,124.46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149,444,337.66	138,936,665.06	77,727,474.3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066,187.46	9,290,139.71	9,827,161.49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066,187.46	9,290,139.71	9,827,161.49
资产总计		762,000,526.75	566,017,448.36	425,143,584.32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八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1,574,263.16	57,331,535.57	34,266,021.58
应付账款		138,595,005.72	130,862,755.97	40,874,852.60
预收账款		7,429,198.67	7,195,634.62	8,243,496.25
应付工资		1,631,951.26	520,129.48	417,567.79
应付福利费		1,945,058.47	234,327.61	69,145.35
应付股利		-	202,969.58	202,969.58
应交税金		13,659,699.36	11,059,541.96	1,634,851.96
其他应交款		666,265.52	1,037,357.18	488,453.02
其他应付款		16,234,997.33	16,433,140.93	41,727,725.91
预提费用		1,428,903.20	1,111,236.24	332,537.47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3,165,342.69	305,988,629.14	208,257,621.5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65,000,000.00	27,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	-	5,765,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66,000,000.00	27,000,000.00	65,765,000.00
负债合计		449,165,342.69	332,988,629.14	274,022,621.51
股东权益：				
股本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43,367.02	8,043,367.02	485,000.00
盈余公积		29,153,641.82	15,275,799.01	4,123,375.60
其中：法定公益金		9,374,265.97	4,748,318.37	1,030,843.90
未分配利润		141,838,175.22	79,709,653.19	16,512,587.21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63,197,065.98	-	-
股东权益合计		312,835,184.06	233,028,819.22	151,120,962.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2,000,526.75	566,017,448.36	425,143,584.32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八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	1,559,942,936.61	1,136,472,883.21	622,324,882.95
减：主营业务成本	5	1,367,649,850.20	988,268,367.75	554,831,520.9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303,751.68	1,670,017.05	475,700.77
二、主营业务利润		189,989,334.73	146,534,498.41	67,017,661.25
加：其他业务利润		529,024.82	942,149.58	-
减：营业费用		40,605,016.15	31,605,488.43	11,284,940.67
管理费用		33,216,063.85	24,054,855.46	10,615,161.90
财务费用		9,640,845.98	5,933,888.97	10,378,738.83
三、营业利润		107,056,433.57	85,882,415.13	34,738,819.85
加：投资收益	6	-2,825,139.69	-436,770.24	-181,396.46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611,957.17	110,801.01	34,423.45
减：营业外支出		73,455.32	58,056.12	428,877.12
四、利润总额		104,769,795.73	85,498,389.78	34,162,969.72
减：所得税		12,250,843.68	11,148,900.39	5,269,154.13
五、净利润		92,518,952.05	74,349,489.39	28,893,815.5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9,709,653.19	16,512,587.21	27,153,349.28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72,228,605.24	90,862,076.60	56,047,164.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51,895.21	7,434,948.94	2,061,687.80
提取法定公益金		4,625,947.60	3,717,474.47	1,030,843.90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8,350,762.43	79,709,653.19	52,954,633.17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1,030,843.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512,587.21	-	202,969.58
未分配利润改制折股		-	-	35,208,232.48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141,838,175.22	79,709,653.19	16,512,587.21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八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7,851,905.16	1,081,350,20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66,763.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963.40	4,455,237.76
现金流入小计		1,448,474,868.56	1,086,272,20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0,278,227.46	902,463,36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39,972.96	14,049,28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37,182.35	20,664,512.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38,865.58	55,066,661.46
现金流出小计		1,435,894,248.35	992,243,82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0,620.21	94,028,37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500.00	1,75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12,500.00	1,75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196,437.81	74,109,107.1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6,196,437.81	74,109,10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3,937.81	-72,355,10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3,000,000.00	5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0,000.00	11,29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21,470,000.00	68,29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080,283.53	11,646,632.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214,080,283.53	101,646,63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9,716.47	-33,356,632.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86,398.87	-11,683,362.95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八	2003年度	2002年度
六、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518,952.05	74,349,489.3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00,413.55	2,604,184.96
固定资产折旧		11,234,626.78	8,407,832.60
无形资产摊销		223,952.25	298,196.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50,000.00	250,000.0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19,694.96	778,69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0,433.9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57,184.01
财务费用		11,305,387.80	9,967,850.32
投资损失（减：收益）		2,825,139.69	436,770.2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7,456,635.32	-81,036,85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6,043,361.68	-19,592,06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7,062,016.17	97,621,457.6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0,620.21	94,028,376.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与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340,094.53	34,453,695.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453,695.66	46,137,058.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86,398.87	-11,683,362.95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经审计净资产	312,835,184.06	233,028,819.22	151,120,962.81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全面摊薄股本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全面摊薄净资产	312,835,184.06	233,028,819.22	151,120,962.81
加权平均股本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25,182,91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	274,224,776.32	188,295,707.51	136,269,888.35
一、净资产收益率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1、全面摊薄	29.57%	31.91%	19.12%
2、加权平均	33.74%	39.49%	21.20%
二、每股收益			
1、全面摊薄	0.712	0.572	0.222
2、加权平均	0.712	0.572	0.231
三、主营业务利润	190,549,674.66	147,223,561.72	67,047,907.24
四、营业利润	103,904,789.47	85,397,114.86	34,537,268.23
五、净利润	92,518,952.05	74,349,489.39	28,893,815.59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814,533.78	58,211,392.56	22,970,447.83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按照发行人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王学琛、徐文柱律师(下称本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律师依照《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照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律师将对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律师及本所已获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律师已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上述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律师根据上述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律师采信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

项,本律师主要采信发行人、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本所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八)本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上述意见或结论所涉及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具体阐述。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十)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所用简称意义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02年10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逐项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决议,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1. 审议通过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而拟订的章程(草案)。
2. 审议通过发行人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上市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为:
 -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发行规模:不超过6000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
 - (3)发行对象:所有符合法律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

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发行方式:为上网发行或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确定发行价格的依据;

(8)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投向如下:

A.年产10万吨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9209万元;

B.耐候阻燃聚丙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4870万元;

C.无卤阻燃聚碳酸酯/丙烯腈丁苯树脂(PC/ABS)合金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4953万元;

D.高光泽、高强度、低表面能阻燃增强尼龙66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4460万元;

E.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发公司增资人民币14000万元。

以上五个项目的具体金额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立项批文或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数字为准。该五个项目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多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审议通过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交易的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

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份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由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金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6 日,经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穗府办函[2001]89 号)和市经委《关于同意设立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经[2001]194 号)的批准,袁志敏等 25 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根据《关于授权广州市审批其辖区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1]4 号),省政府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以《关于确认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粤府函[2002]431 号)确认市政府对发行人的设立审批。

目前发行人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 44010120035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公司登记机关市工商局 2001 年度检验,已被核准继续经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也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至第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由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已募足,且距本次发行已间隔一年以上;

2. 公司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3. 公司最近三年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的记载;

4. 发行人 2003 年度的预期利润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5. 发行人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 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仅限于一种，且同股同权；
7.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起人持有的股本数额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
8. 发起人持有的股本数额为 13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9.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10.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11. 2001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1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距前一次发行股票的时间不少于十二个月；
13. 发行人从前一次发行股票至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二)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新股上市具备《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已超过了 5000 万元的下限；
2. 公司开业时间已逾三年，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3. 本次股票发行后持有发行人股票面值达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1000 人；
4. 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虚假的记载。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市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1]89 号”文和市经委“穗经[2001]194 号”文批准，并获得省政府“粤府函[2002]431 号”文确认，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1. 金发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变更该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已于 2001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有关发起设立发行人的

协议。

3. 金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之前,已委托中天衡评估公司以 200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变更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对此,中天衡评估公司出具了中天衡评字[2001]第 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 发行人设立前,金发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对此,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康元审字[2001]第 80850 号《审计报告》。

5. 根据省政府粤府函[2001]4 号文的授权,市政府办公厅以穗府办函[2001]89 号文,市经委以穗经[2001]194 号文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省政府以粤府函[2002]431 号文对市政府的批准予以确认。

6. 发行人设立时已办理验资手续,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认缴的股本,对此,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康元验字[2001]第 80616 号《验资报告》。

7. 200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8. 2001 年 10 月 8 日,经变更登记,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2003599《营业执照》,金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而拟定的章程(草案)已经建立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该章程(草案)对保障发行人业务独立作了具体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规范、有效;发行人已经选举了两名独立董事,并在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

赋予了独立董事特别权限；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范总经理的职务行为并保障其行使职权，发行人已具备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而且，发行人董事均已承诺在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遵守相关回避制度。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康元会计师事务所粤康元验字[2001]第 80616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形成了发行人的法人财产，独立于各发起人及第三方。

2.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财产(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商标权、专利权、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三)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起一套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董事长在股东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单位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单位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薪；发行人现任董事中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只有 4 人，符合有关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前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违反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员工，并在发行人享受社会保障，工薪报酬。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和独立的机构。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职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和支配。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会计制度，独立运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帐户，同时也已经申请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涉及到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合同都由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发行人不存在为其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自身名义为其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申请贷款和借款的情形。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 25 名发起人为袁志敏、宋子明、李南京、熊海涛、夏世勇、李建军、张振广、何军、何芳、谭头文、袁要武、于少波、吉继亮、袁海虎、彭春荣、梁荣朗、曾赛、蔡彤旻、聂德林、熊玲瑶、蒋勤军、苏妤、黄险波、苟玉慧和张浩，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本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袁志敏等 25 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是以金发有限公司全部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各发起人按照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以其在金发有限公司所占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由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后金发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属发行人所有,相关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人由金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1.经市经委穗经[2001]194号文的批准,发行人由袁志敏等25人共同发起,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该文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为13000万股,同时也批准了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2.根据康元会计师事务所粤康元验字[2001]第80616号《验资报告》,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足额到位,而且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与上述批文相符。

(二)发行人组建前,金发有限公司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前,经过三次增资(分别增至300万元、3388万元和9000万元),五次股东及投资比例变更,其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1.金发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1993]穗天高企字105号文,金发有限公司于1993年5月26日在市工商局登记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万元。

根据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天审验证字第X-15-405号《验资证明书》,金发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足额缴纳出资,其中,陈欣阳出资8万元,袁海虎出资6万元,陈静玲出资7万元,刘永广出资3万元,邓惠金出资3万元,杨元和出资3万元。

2.1993年11月26日,金发有限公司股东陈欣阳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全

部出资转让予袁志敏。此次出资转让后，金发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袁志敏、袁海虎、陈静玲、刘永广、邓惠金和杨元和。

本律师认为，金发有限公司股东此次出资转让合法、有效。

3. 1996年2月1日，金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至300万元，此次增资后，股东变更为袁志敏、宋子明、李南京、袁要武和夏世勇。根据天河会计师事务所穗天师验字[95]0845号《验证资本报告书》，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本律师认为，金发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股东和出资比例的变更合法、有效。

4. 1998年6月17日，金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388万元，此次增资后，股东变更为袁志敏、宋子明、李南京、袁要武、夏世勇、熊海涛、张振广、李建军、何军、何芳、谭头文、黄慧瑜等12人。根据天河会计师事务所穗天师验字[98]0119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本律师认为，金发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股东和出资比例的变更合法、有效。

5. 2000年11月20日，金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388万元增至9000万元，此次增资后，股东变更为袁志敏、宋子明、李南京、熊海涛、夏世勇、李建军、何军、张振广、何芳、谭头文、袁要武、于少波、吉继亮、袁海虎、彭春荣、梁荣朗、曾赛、蔡彤旻、林志强、聂德林、熊玲瑶和蒋勤军等22人。根据康元会计师事务所粤康元验字[2000]第80086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本律师认为，金发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股东和出资比例的变更合法、有效。

6. 2001年5月，金发有限公司在注册资本9000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股东进行出资转让，此次出资转让后，股东变更为袁志敏、宋子明、李南京、熊海涛、夏世勇、李建军、张振广、何军、何芳、谭头文、袁要武、于少波、吉继亮、袁海虎、彭春荣、梁荣朗、曾赛、蔡彤旻、聂德林、熊玲瑶、蒋勤军、苏妤、黄险波、苟玉慧和张浩等25人，此次出资转让已经康元会计师所以粤康元验字[2001]第8036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律师认为，金发有限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转让合法、有效。

(三)金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

设立”。

(四)金发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变动的情形，发行人在职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亦不存在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六)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准和发行人登记机关市工商局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改性塑料，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章程规定的须解散的事由。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袁志敏：持有发行人股份 42,134,44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2.41%，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 宋子明：持有发行人股份 39,187,824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14%，

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3. 熊海涛：持有发行人股份 14,617,77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1.24%，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4. 夏世勇：持有发行人股份 8,753,32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6.73%，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

5. 李南京：持有发行人股份 8,233,32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6.33%，为发行人第五大股东。

(二) 近三年公司因对外投资而形成的关联方

1. 上海金发公司：自 200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今该公司为公司控投子公司；

2. 合肥毅昌公司：1999 年 3 月 3 日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 2001 年 6 月 10 日起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三) 近三年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1. 优势发展公司：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目前该公司已获其税务主管部门核准注销了税务登记，其他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2. 金发功能公司：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9 日期间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自 2001 年 6 月 10 日起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目前该公司已获其税务主管部门核准注销了税务登记，其他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3. 广州毅昌公司：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9 日期间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自 2001 年 6 月 10 日起，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4. 金悦公司：2000 年 5 月 6 日至 2001 年 6 月 9 日期间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自 2001 年 6 月 10 日起，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四) 近三年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1. 优势发展公司

(1) 公司因与优势发展公司存在往来款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2) 公司因销售和采购货物而与优势发展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金发功能公司，公司因销售和采购货物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3. 广州毅昌公司

(1)公司因与广州毅昌公司存在往来款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2)公司因销售和采购货物而与广州毅昌发生关联交易。

4. 合肥毅昌公司

(1)公司因与合肥毅昌公司存在往来款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2)公司因销售和采购货物而与合肥毅昌发生关联交易。

5. 金悦公司

(1)公司因与金悦公司存在往来款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2)公司因销售和采购货物而与金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6. 袁志敏、熊海涛、李南京、夏世勇和宋子明，公司因与其之间存在业务备用金和往来款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五)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 199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A. 此年度，公司因销售 4,208,890.92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1.46%)货物予优势发展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B. 此年度，公司因销售 4,805,577.43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1.67%)货物予金发功能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C. 此年度，公司因销售 8,451,282.03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2.93%)货物予广州毅昌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2)因采购货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A. 此年度，公司因向优势发展公司采购 1,169,696.55 元(占公司此年度采购总额的 0.41%)货物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B. 此年度，公司因向金发功能公司采购 26,582,608.34 元货物(占公司此年度采购总额的 9.39%)而与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 200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A. 此年度，公司因销售 10,744,871.82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2.22%)

货物予优势发展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B. 此年度, 公司因销售 5,685,028.44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1.18%)

货物予金发功能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C. 此年度, 公司因销售 40,762,598.26 元货物(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8.43%)予广州毅昌公司而与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D. 此年度, 公司因销售 256,410.25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0.05%)货物予金悦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2) 因采购货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A. 此年度, 公司因向金发功能公司采购 1,855,062.27 元(占公司此年度采购总额的 0.43%)货物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B. 此年度, 公司因向广州毅昌公司采购 14,655,739.32 元(占公司此年度采购总额的 3.43%)货物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C. 此年度, 公司因向合肥毅昌公司采购 1,040,170.94 元(占公司此年度采购总额的 0.24%)货物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3. 200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A. 此年度, 公司因销售 4,689,385.12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0.75%)货物予优势发展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B. 此年度, 公司因销售 4,521,367.51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0.72%)货物予金发功能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C. 此年度, 公司因销售货物 18,314,222.99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2.93%)予广州毅昌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D. 此年度, 公司因销售 617,063.24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0.10%)货物予合肥毅昌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E. 此年度, 公司因销售(1,568,553.43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0.25%)货物予金悦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2) 因采购货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A. 此年度, 公司因向优势发展公司采购 1,740,000.00 元(占公司此年度采购总额的 0.31%)货物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B. 此年度, 公司因向金发功能公司采购 1,025,641.02 元(占公司此年度采购总额的 0.18%)货物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C. 此年度, 公司因向广州毅昌公司采购 8,247,045.30 元(占公司此年度采购总额的 1.46%)货物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D. 此年度, 公司因向合肥毅昌公司采购 799,999.97 元(占公司此年度采购总额的 0.14%)货物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E. 此年度, 公司因向金悦公司采购 3,264,957.16 元(占公司此年度采购总额的 0.64%)货物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六)经合理和必要的验证,本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是合法有效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 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对供货方和销售方选择与管理的相关体系和制度

2. 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作出如下结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进行的。”

3.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是参照其他非关联方价格或市场价格按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的,关联价格公允。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不构成损害。

4. 经发行人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销售货物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其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或销售货物的价格都是按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进行的,公司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等对待,没有利用关联关系而作出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 经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进行必要和合理的验证,本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七)发行人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

就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

(八)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 发行人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目前发行人的关联方优势发展公司正在办理注销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为上海金发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与上海金发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股东将受其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函的约束。

(十)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粤房地证字第 C125745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383706 号至第 C1383709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

2. 发行人拥有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000002753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

3. 发行人拥有穗房地证字第 0759270 号至第 0759273 号《房地产证》项下的房地产;

4. 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1999]穗仲案字第 282 号《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发行人拥有位于天河北路 890 号广州国际科贸中心第 11 和 12 层及相应的地下车库、公摊面积等公用面积的房产(总计 1432.2828 m²),目前该房产相关的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目前该房产相关的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发行人现有股东已承诺若最终不能将房地产权证书办在发行人名下将由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与发行人上市后的新股东无关。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已取得了位于广州天河高唐工业开发区第十八小区北部共计 26.53 亩的工业开发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换证字[2001]第 15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天规建[2002]2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06200207090101 号),正在建设新厂房及仓库(各一幢),该工程为在建工程,发行人尚未取得该房产相关的权属证书。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和自营进出口权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的第 1340021 号、第 1350096 号、第 1350001 号和第 1357555 号《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已与其控投子公司上海金发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上海金发公司有偿使用,并已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备案申请。

发行人已向马来西亚国家商标局和泰国国家商标局申请将“**KINGFA**”商标注册在第 1 类和第 17 类商品上。

2. 专利权

发行人已向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 10 项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分别为 98113205.7、00124682.8、00124683.6、00124684.4、00124685.2、00124686.0、00124687.9、02116891.1、02125263.7 和 02125265.3。

3. 自营进出口权

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1618607269,批准文号为[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762 号),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行人经核准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为“出口商品:本企业自产的塑料、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口商品: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双螺杆机组、双螺杆挤出机、锥形双螺杆塑料挤出机、失重式计量系统等生产经营设备。

(五) 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的取得方式为购买或新建或依生效仲裁裁决；房产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以出让方式取得；商标权的取得方式均为经国家商标局授予；发明专利的申请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方式均为购买；自营进出口权的取得方式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授予。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是明确的，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争议。

(七) 发行人上述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1383706 号至第 C1383709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抵押予工行广州第三支行。发行人确认目前正在办理抵押房地产的评估工作，并承诺在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完善抵押登记手续。

(八) 发行人出租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已分别与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广州天河北路 890 号国际科贸中心大厦 12 楼 A 房和 B 房出租予该两家公司。由于出租的房产是依生效仲裁裁决取得，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故未办理相应的租赁登记手续。发行人承诺，在其领取该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后，将完善相关的租赁登记手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和汇票承兑合同及其相应的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与民生行广州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2002]年承字 026 号），该行同意承兑以发行人为出票人的票面金额共计为 2,890,600.00 元的汇票。

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发行人以其为受款人的面额为 2,890,6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权利凭证号为 0B/01/00391242 和 GA/01/00213826)质押予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2)发行人与深发行越秀支行分别签订了深发穗越秀承字第 200206C858-865 号、深发穗越秀承字第 200207C955 号、深发穗越秀承字第 20020711098-1116 号、深发穗越秀承字第 200209C1346-1370 号、深发穗越秀承字第 200210C1554-1576 号、深发穗越秀承字第 200211C1727-1766 和深发穗越秀承字第 200212C1871-1873《汇票承兑合同》，该行同意承兑以发行人为出票人的票面金额共计为 50,046,135.56 元的汇票。

(3)发行人与工商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2002021、2002029、2002030 和 2002041 的《银行承兑协议》，该行同意承兑以发行人为出票人的票面金额共计为 800 万元的汇票。

广州毅昌公司为 2002021 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债务(汇票票面金额为 200 万元)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 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工商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订了 2000 年贷字第 20018401 号、2002 年贷字第 20201201 号、2002 年押字第 20203401 号和 2002 年贷字第 20207201 号借款合同，共向该行借款 10700 万元。广州毅昌公司为其中 2400 万元借款的偿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天普医药公司为其中 2000 万元借款的偿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 发行人作为担保人所签订的担保合同及相应的借款合同：

(1)发行人与建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开工字第 2002012 号《保证合同》，为广东生化天普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该行所借的 1000 万元的借款的偿还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发行人与建行广州天河支行分别签订了 2002 年保证字第 25 号和 2002 年保证字第 39 号《保证合同》，为广州毅昌公司向该行所借的 3000 万元借款的偿还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发行人与民生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02年保字010号),发行人为广州毅昌公司与该行签订的[2002]年承字018号和[2002]年承字018号《银行承兑协议》的履行承担保证责任;

(4)发行人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02年保字第20207801号),为广州毅昌公司向该行所借的2000万元借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4. 发行人已与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发公司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上海金发公司有偿使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发行人上述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必须按期依约履行义务,否则,债权人将可向发行人主张实现债权或主张实现担保权利。

(二)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合理查验,未发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发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审查和发行人确认,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近三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1. 2000年,金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388万元增至9000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2001年,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至13000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三)经审查,未发现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中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同时,发行人向本所确认,不存在拟进

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审查,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拟订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章程指引》和《大会规范意见》等规定和要求,拟定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获准上市后由董事会补充完善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前,发行人董事会在会议召开 3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股东,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以上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行人董事长均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各董事,且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以上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行人监事长均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各监事,且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以上股东大会的记录均由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员签名,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均由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员签名,监事会会

议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监事和记录员签名。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合法、真实、有效。

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交易的其他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行为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经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履历资料,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董事长在股东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形。

4. 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单位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单位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

6. 发行人现任董事中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只有 4 人,符合有关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

(二)自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了汪旭光、梁彤纓两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纳税情况及享受的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1. 发行人执行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近三年，公司所得税执行的税率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94]财税字第 001 号文和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粤发[1998]16 号文及中共广州市委穗字[1998]21 号文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并经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以穗天地税高新字[2002]第 46771 号、穗天地税高新字[2002]第 46770 号、穗天地税高新字[2001]第 15018 号和穗天地税高新字[2001]第 14926 号《批准高新企业通知书》的批准和确认，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自 1999 年至今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9 日期间金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北路金田花苑金田北街金杨楼 19 楼”，该地址在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区域范围内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94]财税字第 001 号文的规定，金发有限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199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2 年 11 月 5 日期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塿高唐工业区内”，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粤发[1998]16 号文和中共广州市委穗字[1998]21 号文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并经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公司在此期间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02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0 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 12 楼”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94]财税字第 001 号文的规定，作为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律师认为，近三年公司所得税适用 15%的税率是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和广州市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并经发行人税务主管

部门的确认和批准，是合法、合规的。

3. 近三年，公司享受的其他税收减免(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堤围防护费)、财政补贴和财政拨款等政策均已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是真实、有效的。

4. 经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公司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经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袁志敏、宋子明、熊海涛、夏世勇和李南京确认，自 1999 年以来该等股东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报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其各年度报送其税务主管机关相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省环保局对此已出具了核查意见。

省环保局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核查意见的函》(粤环函[2002]707 号)，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阶段生产过程排污设施经采取措施后，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没有对环境造成污染。”

(二)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获有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省环保局已对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出具核查意见。

1. 发行人“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析结论已经省环保局环粤环函[2002]731 号文批准。

2. 发行人“无卤阻燃聚碳酸酯/丙烯腈丁苯树脂(PC/ABS)合金技术改造”项

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析结论已经省环保局粤环函[2002]732号文批准。

3. 发行人的“高性能耐候阻燃聚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析结论已经省环保局粤环函[2002]730号文批准。

4. 发行人的“高光泽、高强度、低表面能阻燃增强尼龙66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析结论已经省环保局粤环函[2002]729号文批准。

5. 省环保局经核查后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四个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 根据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4000万元将用于向上海金发公司增资。上海金发公司拟将该资金用于建设功能塑料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沪环保管审[2002]400号文的批准。

(三)近三年公司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四)近三年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的使用项目已经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获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

1. “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已经广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穗计高技[2002]43号文批准立项。

2. “耐候阻燃聚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已经广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穗计高技[2002]44号文批准立项。

3. “无卤阻燃聚碳酸酯/丙烯腈丁苯树脂(PC/ABS)合金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2]791号文批准立项。

4. “高光泽、高强度、低表面能阻燃增强尼龙66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2]790号文批准立项。

5.“建设功能塑料生产基地”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沪计高技[2002]116号文批准立项。

(二)经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股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在未来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将继续将改性塑料当成自己的主业,并力图向高、精、尖发展。

公司将充分运用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手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努力使产品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在未来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已在2001年实现销售收入62,492万元、净利润2,889万元;在2002年力争实现销售收入100,000万元、净利润超6,000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高性能耐候阻燃聚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功能塑料生产基地、无卤阻燃聚碳酸酯/丙烯腈丁苯树脂合金技术改造项目、高光泽高强度低表面能阻燃增强尼龙66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现有年产8万吨改性塑料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尽早实现新增年产10万吨改性HIPS、2万吨改性PP、3.2万吨功能塑料产品、2万吨改性PC/ABS、2万吨改性PA的生产规模。到2005年,公司力争达到年产50万吨改性塑料的生产规模。”

2.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改性塑料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自1999年至今,公司除涉及与东方人公司

因购楼纠纷而产生的重大仲裁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目前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金发有限公司与东方人公司购楼纠纷一案已经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以[1999]穗仲案字第 282 号《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仲裁裁决，根据已生效的裁决，东方人公司将其投资建设的位于广州国际科贸中心的面积为 1,432.2828 平方米的房产冲抵其所欠金发有限公司的购楼款 900 万元及利息 2,124,637.5 元。目前该房产的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发行人现有股东已承诺在办理该房产的房地产权证过程中，除办理房地产权证必需的费用以外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承担，与发行人上市后的新股东无关，若发行人最终不能将房地产权证办在发行人名下时，发行人现有股东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经合理查验，并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袁志敏、宋子明、熊海涛、夏世勇和李南京的确认，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确认，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合理查验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

(二)本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三)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建议有关部门核准其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三份。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学琛

中国

广州

徐文柱

2002年12月15日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对贵公司(下称“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反馈意见，本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前身—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发有限公司”)1998年增资的问题

(一)金发有限公司1998年实施一次增资：

1. 1998年6月2日，金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金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388万元。

2. 1998年6月8日，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对金发有限公司新增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穗天师验字[98]011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的验证结果，截至1998年5月31日，金发有限公司“连增资在内的注册资叁仟叁佰捌拾捌万元人民币已全部投足，经验证无误”。

3. 1998年6月17日，金发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下称“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3年2月6日，发行人出具《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98年增资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1998年各股东对公司的增资实际已经及时、足额到位”。

5. 2003年2月8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康元会计师所”)出具《关于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增资有关情况的审核意见函》(粤康元业函字[2003]第80059号),对金发有限公司1998年增资的情况的审核意见如下:“截至1998年5月31日,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零捌拾捌万元正(RMB30,880,000.00)”。

(二)本律师认为,金发有限公司1998年增加注册资本已经获得其股东会通过,且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1998年6月17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增资的全部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条件,因此,金发有限公司1998年增资合法、有效。

综上,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就金发有限公司1998年增资所作的说明是恰当的,符合金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金发有限公司2000年增资的问题

(一)金发有限公司2000年实施一次增资:

1. 2000年11月12日,金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金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388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

2. 2000年11月15日,康元会计师所对金发有限公司新增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粤康元验字[2000]第8008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的验证结果,金发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已由股东全部投足,经验证无误”。

3. 2000年11月20日,金发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本律师认为,金发有限公司2000年增加注册资本已经获得其股东会通过,且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00年11月20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增资的全部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条件,因此,金发有限公司2000年增资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就金发有限公司 2000 年增资所作的说明是恰当的，符合金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发行人 2001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的变动情况

2001 年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现就发行人增资前后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的变动情况作进一步说明：

1. 金发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止的盈余公积金已全部转为发行人股本，发行人 2001 年底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是在 2001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提取的。

(1)2001 年 5 月 3 日，金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经审计的金发有限公司净资产 13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2001 年 5 月 8 日，金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金发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3)根据康元会计师所《审计报告》(粤康元审[2002]字第 81658 号)，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金发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止累计提取的盈余公积 4,791,767.52 元全部转为股本”。

(4)根据康元会计师所《审计报告》(粤康元审[2002]字第 81658 号)，发行人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定盈余公积为 2,061,687.80 元。经查，上述盈余公积是发行人在 2001 年 5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提取的，并非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盈余公积转作资本后的余额。

2.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1 年底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是发行人在 2001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提取的，不是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盈余公积转作资本后的余额，也不同于《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将公积金转为资本后留存公积金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并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税收减免和补贴收入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对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房产税、堤围防护费减免，财政补贴和财政拨款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就其合法性进一步发表意见：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享受房产税、堤围防护费减免政策均经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和财政拨款均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发行人享受的房产税、堤围防护费减免，以及财政补贴和财政拨款均合法、有效。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金发有限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

(一)金发有限公司 2000 年发生的股权转让

1. 2000 年 4 月 12 日，黄慧瑜与夏世勇签订《转让协议》，黄慧瑜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12.50 万元转让予夏世勇，转让价格为 12.50 万元。

2. 同日，李建军与袁志敏签订《转让协议》，李建军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2.91 万元转让予袁志敏，转让价格为 2.91 万元。

3. 同日，李建军与袁要武签订《转让协议》，李建军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7.40 万元转让予袁要武，转让价格为 7.40 万元。

4. 上述出资转让协议均已经获得金发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2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5. 2000 年 11 月 20 日，金发有限公司经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经协议各方当事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均是双方在平等自愿、协

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的，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金发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

1. 2001 年 4 月 1 日，金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袁志敏向宋子明转让出资 4,883,000.00 元；李南京向袁要武转让出资 1,246,000.00 元；李南京向吉继亮转让出资 116,000.00 元；李南京向苟玉慧转让出资 90,000.00 元；李南京向黄险波转让出资 180,000.00 元；李南京向苏妤转让出资 300,000.00 元；熊海涛向梁荣朗转让出资 1,054,000.00 元；熊海涛向于少波转让出资 405,000.00 元；熊海涛向蔡彤旻转让出资 206,000.00 元；夏世勇向谭头文转让出资 446,000.00 元；夏世勇向宋子明转让出资 75,000.00 元；李建军向熊玲瑶转让出资 6,900.00 元；何军向张振广转让出资 360,000.00 元；何军向熊玲瑶转让出资 12,400.00 元；何军向宋子明转让出资 2,000.00 元；何芳向曾赛转让出资 63,000.00 元；袁海虎向张浩转让出资 10,000.00 元；袁海虎向宋子明转让出资 27,400.00 元；彭春荣向宋子明转让出资 87,500.00 元；林志强向熊玲瑶转让出资 614,500.00 元；蒋勤军向聂德林转让出资 255,500.00 元；蒋勤军向曾赛转让出资 6,000.00 元；蒋勤军向蔡彤旻转让出资 27,600.00 元；蒋勤军向宋子明转让出资 5,100.00 元；熊玲瑶向袁志敏转让出资 740,000.00 元。

2. 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

(1)2001 年 4 月 2 日，袁志敏与宋子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袁志敏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4,883,000.00 元转让予宋子明，转让价格为 4,883,000.00 元。

(2)同日，李南京与袁要武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李南京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1,246,000.00 元转让予袁要武，转让价格为 1,246,000.00 元。

(3)同日，李南京与吉继亮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李南京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116,000.00 元转让予吉继亮，转让价格为 116,000.00 元。

(4)同日，李南京与苟玉慧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李南京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90,000.00 元转让予苟玉慧，转让价格为 90,000.00 元。

(5)同日，李南京与黄险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李南京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180,000.00 元转让予黄险波，转让价格为 180,000.00 元。

(6)同日，李南京与苏妤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李南京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300,000.00 元转让予苏妤，转让价格为 300,000.00 元。

(7)同日，熊海涛与梁荣朗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熊海涛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1,054,000.00 元转让予梁荣朗，转让价格为 1,054,000.00 元。

(8)同日，熊海涛与于少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熊海涛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405,000.00 元转让予于少波，转让价格为 405,000.00 元。

(9)同日，熊海涛与蔡彤旻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熊海涛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206,000.00 元转让予蔡彤旻，转让价格为 206,000.00 元。

(10)同日，夏世勇与谭头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夏世勇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446,000.00 元转让予谭头文，转让价格为 446,000.00 元。

(11)同日，夏世勇与宋子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夏世勇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75,000.00 元转让予宋子明，转让价格为 75,000.00 元。

(12)同日，李建军与熊玲瑶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李建军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6,900.00 元转让予熊玲瑶，转让价格为 6,900.00 元。

(13)同日，何军与张振广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何军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360,000.00 元转让予张振广，转让价格为 360,000.00 元。

(14)同日，何军与熊玲瑶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何军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12,400.00 元转让予熊玲瑶，转让价格为 12,400.00 元。

(15)同日，何军与宋子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何军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2,000.00 元转让予宋子明，转让价格为 2,000.00 元。

(16)同日，何芳与曾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何芳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63,000.00 元转让予曾赛，转让价格为 63,000.00 元。

(17)同日，袁海虎与张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袁海虎将其在金发有限公

司的出资 10,000.00 元转让予张浩，转让价格为 10,000.00 元。

(18)同日，袁海虎与宋子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袁海虎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27,400.00 元元转让予宋子明，转让价格为 27,400.00 元。

(19)同日，彭春荣与宋子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彭春荣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87,500.00 元转让予宋子明，转让价格为 87,500.00 元。

(20)同日，林志强与熊玲瑶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林志强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614,500.00 元转让予熊玲瑶，转让价格为 614,500.00 元。

(21)同日，蒋勤军与聂德林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蒋勤军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255,500.00 元转让予聂德林，转让价格为 255,500.00 元。

(22)同日，蒋勤军与曾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蒋勤军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6,000.00 元转让予曾赛，转让价格为 6,000.00 元。

(23)同日，蒋勤军与蔡彤旻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蒋勤军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27,600.00 元转让予蔡彤旻，转让价格为 27,600.00 元。

(24)同日，蒋勤军与宋子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蒋勤军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5,100.00 元转让予宋子明，转让价格为 5,100.00。

(25)同日，熊玲瑶与袁志敏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熊玲瑶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740,000.00 元转让予袁志敏，转让价格为 740,000.00 元。

3. 2001 年 5 月 22 日，金发有限公司经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经协议各方当事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均是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的，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本律师认为，金发有限公司 2000 年、2001 年两次股权转让均已经获得其股东会通过，且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广州市工商局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有关当事人已确认，各方当事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因

此，金发有限公司 2000 年、2001 年两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六、发行人在发行当年(2003 年)的预期净资产收益率(预期利润率)可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根据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粤康元审字[2002]第 81658 号),发行人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间净资产收益率一直保持了较高水平,1999 年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26.21%,2000 年为 16.70%,2001 年为 21.47%,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2002 年 1 月至 10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48,544,211.28 元,与 2001 年相比增长了 68.01%,报告期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26.34%。

发行人产品销售市场稳步发展,主营业务突出且逐年增加。发行人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2002 年 1 至 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8,488,650.45 元、483,417,831.04 元、624,919,754.69 元和 884,403,211.72 元,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前景较好。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1999 年、2000 年、2001 年、2002 年 1 月至 10 月,发行人的产成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08%、8.97%、13.91%和 16.05%。

本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市场及产品销售市场均无重大不利变化,且无任何不可抗力、不可预见负面因素影响的前提下,发行人在发行当年(2003 年)的预期净资产收益率(预期利润率)将可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七、本律师已按照证监发[2001]36 号文、证监发[2001]41 号文的规定修改了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三份。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学琛

负责人：

徐文柱

2003年2月13日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康元审字[2003]第 80110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提供的 200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意见或结论所涉及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已在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具体阐述。

一、发行人 2000 年至 2002 年连续盈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2002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改性塑料。

根据康元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粤康元审字[2003]第 80110 号)，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为 147,223,561.72 元，其他业务利润为 942,149.58 元。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北京金发新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金发公司”)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五、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用于抵押的财产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邻取了他项权属证书，合法、有效。

1. 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 2002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汇票承兑合同》(深发穗越秀承字第 200212C1965-1966 号)，该行同意承兑以发行人为出票人的票面金额共计为 6,394,800 元的汇票。

2. 为保证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00 年贷字第 20018401 号)项下 3100 万元借款的偿还，发行人与该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抵押合同》(2002 年押字第 20018403 号)，将其所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138308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产抵押予该行。发行人用于抵押的该房产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领取了粤房地他证字第 C0391283 号《房地产他项权证》。

3. 为保证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00 年贷字第 20203401 号)项下 2700 万元借款的偿还，发行人与该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抵押合同》(2002 年押字第 20203401 号)，将其所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13830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38307 号和粤房地证字第 C138309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产抵押予该行。发行人用于抵押的该房产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领取了粤房地他证字第 C0391280 号至第 C0391283 号《房地产他项权证》。

本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用于抵押的财产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领取了他项权属证书，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一)其他应收款

根据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粤康元审字[2003]第 80110 号)，截

止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计为 6,686,774.56 元。其中，发行人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的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	金额	帐龄	欠款原因
海关	843,671.85	1 年以内	海关保证金
梁荣朗	685,344.04	1 年以内	业务备用金
羊城铁路总公司大朗车站	400,000.00	1 年以内	押 金
陈金灿	200,000.00	1 年以内	业务备用金
唐宝元	159,251.10	1 年以内	业务备用金

(二)其他应付款

根据康元会计师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截止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计为 16,446,176.42 元，其中大额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模拟增值税	6,396,716.71
暂估土地使用权成本	2,122,400.00

经审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应缴纳的堤围防护费的减免经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天河征收管理分局以穗地天税减免字[2002]第 50112 号文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八、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或财政拨款均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九、 经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报中国证监会的发行人 200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其报送其税务主管机关相一致。

发行人 200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建议有关部门核准其申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三份。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学琛

中国 广州

徐文柱

2003 年 2 月 26 日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贵公司(下称“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反馈意见，本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项作了进一步核查，特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发有限公司”)以包括公积金在内的净资产等额折合为发行人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同时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限制。

(一)金发有限公司以其净资产等额折合为发行人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金发有限公司原 25 名股东以其对金发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等额折合其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康元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已出具粤康元审字[2001]第 80850 号《审计报告》、粤康元验字第[2001]80616 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金发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为 13,000 万元；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对金发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发行人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公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因此，金发有限公司在以净资产

折股时，以全体股东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等额折股，这一处理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二)《公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依照本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对金发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等额折合其认购发行人的股份，至此，金发有限公司包括公积金在内的净资产相应地等额折合为发行人股份，这是发起人缴纳出资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同时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资本公积金转为新增资本的情形，不受其规定的限制。

二、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一)经查，发行人前身—金发有限公司先后被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确认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被国家科委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确认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发行人及其前身依据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天河征收管理分局批准后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国家科委1996年1月17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号)第八条规定，“经认定的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1998年9月23日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号)第十八条规定，“凡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1998年10月30日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穗字[1998]21号)规定，“凡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03年2月12日出具《关于对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确认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在1999年至2002年期

间享受的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是符合粤发[1998]16 号文的规定，是该局认可有效的优惠政策。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在 1999 年度至 2002 年度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当时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注册地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0 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 12 楼”，该楼位于广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内。发行人的生产、物料品质等部门仍留在原注册地；发行人的总经理办公室已迁往新的注册地，市场、计采、财务、行政、人力资源、进出品等部门的部分人员和业务也迁往该处，并在此从事经营活动。

经查，中共广东省委粤发[1998]16 号文、中共广州市委穗字[1998]21 号文目前仍分别在广东省和广州市内执行；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科委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Q99441092)和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统一编号：14-00101)，发行人系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本律师认为，在 2002 年 11 月之后，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粤发[1998]16 号文和中共广州市委穗字[1998]21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即使其注册地不变更至广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仍可依照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

经对比查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地与经营管理地不一致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1]684 号)，发行人目前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与前述国税函[2001]684 号文是不完全相符的，其依据的是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规定，并经税务主管机关批准而享受的优惠待遇，因此，不应当被认定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金发有限公司股东 2001 年的股权转让中有部分转让款尚未收讫，股权转让各方已就转让款的支付达成了一致意见，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且该等股东之间不

存在名义持股或代理持股的情形。

(一)金发有限公司股东 2001 年的股权转让中尚有部分转让款未收讫。

1. 根据金发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及袁志敏和宋子明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袁志敏向宋子明转让袁志敏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4,883,000.00 元，转让价格为 4,883,000.00 元。

目前，宋子明尚欠袁志敏 400 万元转让款。双方已签署了《还款协议》，袁志敏同意宋子明以其合法收入在 2005 年 2 月 9 日前偿还所欠转让款。

2. 根据金发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及李南京和袁要武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李南京向袁要武转让李南京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1,246,000.00 元，转让价格为 1,246,000.00 元。

目前，袁要武尚欠李南京 100 万元转让款。双方已签署了《还款协议》，李南京同意袁要武以其合法收入在 2005 年 2 月 9 日前偿还所欠转让款。

3. 根据金发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及熊海涛和梁荣朗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熊海涛向梁荣朗转让熊海涛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1,054,000.00 元，转让价格为 1,054,000.00 元。

目前，梁荣朗尚欠熊海涛 75 万元转让款。双方已签署了《还款协议》，熊海涛同意梁荣朗以其合法收入在 2005 年 2 月 9 日前偿还所欠转让款。

(二)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的股权转让是真实的，股东变更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交割完毕；在股权转让后，受让人为该等股权的所有人，依法享有并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名义持股或代理持股的情形；双方已就转让款的支付达成了一致意见，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双方确认并保证：转让方不得为了实现上述债权之目的，要求受让方以股权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亦不得为实现前述债权之目的而在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本律师认为，上述股东的变更已履行了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交割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后，受让方为该等股权的合法持有人，不存在名义持股或代理持股的情形。双方已就转让款的支付达成了一致意见，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四、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及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本律师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已具函确认，发行人对关联方及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作了全部、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遗漏或隐瞒。

(二)根据查验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亦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三份。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学琛

负责人：王学琛

徐文柱

2003年3月25日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康元审字[2003]第 81080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提供的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1. 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1)2003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3 年贷字第 20030031 号)，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元”均指人民币)，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04 年 1 月 12 日止，借款的月利率为 4.6463‰。

(2)200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福建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福建兴业银行短期借款合同》(闽兴银粤保借字天河北第 392003500517 号)，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4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04 年 3 月 19 日止，借款的年利率为 5.0445%。

2. 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或汇票承兑合同

(1)2003年1月3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下称“深发行越秀支行”)签订《汇票承兑合同》(编号:深发穗越秀承字第200301C0002-0003),该行同意承兑以发行人为出票人的票面金额共计为800万元的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03年7月3日。

(2)2003年1月7日,发行人与深发行越秀支行签订《汇票承兑合同》(编号:深发穗越秀承字第200301C0005-0007),该行同意承兑以发行人为出票人的票面金额共计为1203.2万元的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03年7月7日。

(3)2003年2月14日,发行人与深发行越秀支行签订《汇票承兑合同》(编号:深发穗越秀承字第200302C164-165),该行同意承兑以发行人为出票人的票面金额共计为1002.88万元的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03年8月14日。

(4)2003年2月27日,发行人与深发行越秀支行签订《汇票承兑合同》(编号:深发穗越秀承字第200302C202-208),该行同意承兑以发行人为出票人的票面金额共计为1007.4309万元的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03年8月27日。

(5)2003年3月1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签订《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银行承兑协议2》(编号:105204),该行同意承兑以发行人为付款人的票面金额共计为1093.8万元的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03年9月12日。

(6)2003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03]年公二承字016号),该行同意承兑以发行人为出票人的票面金额共计为1158.5万元的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03年10月25日。

3. 发行人作为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1)2003年3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03]年保证字第44号),约定发行人为广州毅昌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3]年工流字第8号)项下2000万元借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2003年3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广州市建行天河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承兑保证书》,约定发行人为广州毅昌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2003天承兑第35号)项下的EC/01 00091859号商业汇票(汇票金额为10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03年9月12日)的承兑提供担保。发行人担保的范围为800万元及手续费、垫款逾期利息和该行实现担保债权的各项费用,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业汇票到期日后两年止。

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一)其他应收款

根据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粤康元审字[2003]第81080号),截止至2003年4月30日止,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计为8,570,690.44元。其中,发行人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的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	金额	帐龄	欠款原因
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管理委员会	1,131,579.71	1年以内	代垫款
李建军	483,275.39	1年以内	业务备用金
方江山	403,007.00	1年以内	业务备用金
羊城铁路总公司大朗车站	400,000.00	1年以内	押金
袁志光	346,629.74	1年以内	业务备用金

(二)其他应付款

根据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截止至2003年4月30日止,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计为19,402,026.43元,其他应付款特殊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模拟增值税	9,236,248.12

暂估土地使用权成本 2,122,400.00

经审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贴息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财政部、外经贸部关于拨付 2002 年度农工纺 高新技术 机电产品技术更新改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财企[2002]537 号)，发行人承担的“金发功能塑料生产基地和广东省塑料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被列入该通知附件《广东省 200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表》中。发行人已依据该安排表的列示取得项目贷款贴息 107 万元。

四、经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报中国证监会的下列纳税资料与其报送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相一致。

(一)发行人上报中国证监会的纳税资料：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 份，税款所属时间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 月 31 日、2003 年 2 月 1 日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和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

(2)2003 年 1 月至 3 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3)广州市(区)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 2 份，税款所属时间为 2003 年 1 月至 3 月和 2003 年 4 月；

(4)完税凭证：凭证号为 00350135、00356201、00356333 和 00889840。

(二)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报中国证监会的上述纳税资料与其报送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相一致。

经对发行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建议有关部门核准其申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三份。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学琛

中国 广州

徐文柱

2003 年 6 月 20 日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贵公司(下称“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反馈意见，本律师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项作了进一步核查，特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 5000 万股调整为 4500 万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定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 60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 5000 万股调整为 4500 万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定条件

1.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起人持有的股本数额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符合《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下称“《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起人目前持有的股份总额为 13000 万股，本次发行人拟发行 4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额为 17500 万股，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总额占发行

人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74.29%，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额为 13000 万股，本次发行人拟发行 4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额拟为 175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71%，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数额的 25%，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从事的结转深加工业务(即进料加工国内转厂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1012003599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1618607269，批准文号为 [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762 号)，发行人为有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其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发行人从事的进料加工国内转厂业务是指“结转深加工”业务，是属于加工贸易形式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是指加工贸易(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企业将保税料件加工的产品结转至另一直属海关关区内的加工贸易企业深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行为。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国家允许开展加工贸易结转深加工复出口业务”。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结转深加工业务(即进料加工国内转厂业务)符合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 2000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海关监管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00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海关监管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三份。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学琛

中国 广州

徐文柱

2003 年 7 月 29 日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更换签字律师的说明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按照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原指派王学琛、徐文柱律师担任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指派林映玲律师协助签字律师开展相关工作，林映玲律师自始至终是项目组的成员。

现因徐文柱律师已于 2003 年 11 月转至其他律师事务所执业，本所决定另行指派王学琛、林映玲律师担任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项目的签字律师更换为王学琛和林映玲律师。

王学琛和林映玲律师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 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应的法律文件。

特此说明。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学琛

2004 年 2 月 24 日

承 诺 函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按照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原指派王学琛、徐文柱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原出具的项目法律文件”）。

现因徐文柱律师已于 2003 年 11 月转至其他律师事务所执业，本项目的签字律师更换为王学琛和林映玲律师。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原出具的项目法律文件和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了上述法律文件所涉事项的基础上，本律师制作了资料清单并提交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本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并深入发行人现场，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对照其正本进行核对。而对于本律师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如政府批文、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本所律师主要采信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本律师还走访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听取了他们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上述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律师认为，原出具的项目法律文件是真实的、

合法的，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本律师为此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承诺，对徐文柱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出具的法律文件及见证的申报材料承担法律责任；本律师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出具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林映玲

2004年2月24日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落实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
审核意见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按照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原指派王学琛、徐文柱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因徐文柱律师已于 2003 年 11 月转至其他律师事务所执业，本项目的签字律师更换为王学琛和林映玲律师（下称“本律师”）。

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的要求，本所及本律师就发行人落实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下称“发审委”）《关于发审委对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3]292 号）中所及事项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模拟增值税核算的依据、合理性及其对财务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说明了“模拟增值税核算的依据、合理性及其对财务成果的影响”，落实了发审委的审核意见。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现金流量连续两年出现负数的风险。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披露了“现金流量连续两年出现负数的风险”，落实了发审委的审核意见。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客户对公司的依赖程度。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客户对公司的依赖程度”，落实了发审委的审核意见。

4、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潜在风险及解决方法。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潜在的风险及解决办法”，落实了发审委的审核意见。

5、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不计提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理由及依据。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不计提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理由及依据”，落实了发审委的审核意见。

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未分配利润的明确的分配政策及方案。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对未分配利润的明确的分配政策及方案”，落实了发审委的审核意见。

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10 万吨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市场风险。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10 万吨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市场风险”，落实了发审会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发审委《关于发审委对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3]292 号）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事项，发行人已全面落实了发审委的审核意见。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广州

经办律师：王学琛
林映玲

2004 年 2 月 24 日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按照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原指派王学琛、徐文柱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因徐文柱律师已转至其他律师事务所执业，本项目的签字律师更换为王学琛和林映玲律师(下称“本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首次申报至今所涉及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新的《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二)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律师依照《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照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律师将对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律师及本所已获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律师已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

上述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律师根据上述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律师采信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律师主要采信发行人、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本所以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八)本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上述意见或结论所涉及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具体阐述。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十)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所用简称意义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决议，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发行规模：不超过 60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

3. 发行对象：所有符合法律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 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 发行方式：为上网发行或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发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若近期国家出台新的相关政策，则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作合理调整。

7. 确定发行价格的依据如下：

发行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8.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投向如下：

A. 年产 10 万吨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9209 万元；

B. 耐候阻燃聚丙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4870 万元；

C. 无卤阻燃聚碳酸酯/丙烯腈丁苯树脂(PC/ABS)合金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4953 万元；

D. 高光泽、高强度、低表面能阻燃增强尼龙 66 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4460 万元；

E. 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

以上五个项目的具体金额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立项批文或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数字为准。该五个项目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

自筹解决。

9.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方案自 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以上发行方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调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份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由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金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6 日，经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穗府办函[2001]89 号)和市经委《关于同意设立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经[2001]194 号)的批准，袁志敏等 25 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根据《关于授权广州市审批其辖区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1]4 号)，省政府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以《关于确认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粤府函[2002]431 号)确认市政府对发行人的设立审批。

目前发行人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 44010120035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公司登记机关市工商局 2002 年度检验，已被核准继续经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也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至第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由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已募足,且距本次发行已间隔一年以上;

2. 公司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3. 公司最近三年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的记载;

4. 发行人 2004 年的预期净资产收益率(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5. 发行人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 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仅限于一种,且同股同权;

7.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起人持有的股本数额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

8. 发起人持有的股本数额为 13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9.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10.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11. 2003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1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距前一次发行股票的时间不少于十二个月;

13. 发行人从前一次发行股票至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二)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新股上市具备《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已超过了 5000 万元的下限;

2. 公司开业时间已逾三年,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3. 本次股票发行后持有发行人股票面值达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1000人；

4. 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虚假的记载。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市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1]89号”文和市经委“穗经[2001]194号”文批准，并获得省政府“粤府函[2002]431号”文确认，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1. 金发有限公司2001年5月3日召开的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变更该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已于2001年5月8日签订了有关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协议。

3. 金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之前，已委托中天衡评估公司以200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变更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对此，中天衡评估公司出具了中天衡评字[2001]第0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 发行人设立前，金发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对此，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康元审字[2001]第80850号《审计报告》。

5. 根据省政府粤府函[2001]4号文的授权，市政府办公厅以穗府办函[2001]89号文，市经委以穗经[2001]194号文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省政府以粤府函[2002]431号文对市政府的批准予以确认。

6. 发行人设立时已办理验资手续，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认缴的股本，对此，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康元验字[2001]第80616号《验资报告》。

7. 2001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8. 2001年10月8日，经变更登记，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12003599《营业执照》，金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而拟定的章程(草案)已经建立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该章程(草案)对保障发行人业务独立作了具体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规范、有效；发行人已经选举了四名独立董事，并在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赋予了独立董事特别权限；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范总经理的职务行为并保障其行使职权，发行人已具备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而且，发行人董事均已承诺在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遵守相关回避制度。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康元会计师事务所粤康元验字[2001]第 80616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形成了发行人的法人财产，独立于各发起人及第三方。

2.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财产(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商标权、专利权、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三)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起一套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董事长在股东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单位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单位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薪；发行人现任董事中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只有4人，符合有关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前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违反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员工，并在发行人享受社会保障、工薪报酬。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和独立的机构。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职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和支配。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会计制度，独立运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帐户，同时也已经申请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涉及到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合同都由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发行人不存在为其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自身名义为其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申请贷款和借款的情形。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 25 名发起人为袁志敏、宋子明、李南京、熊海涛、夏世勇、李建军、张振广、何军、何芳、谭头文、袁要武、于少波、吉继亮、袁海虎、彭春荣、梁荣朗、曾赛、蔡彤旻、聂德林、熊玲瑶、蒋勤军、苏妤、黄险波、苟玉慧和张浩，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本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袁志敏等 25 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是以金发有限公司全部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各发起人按照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以其在金发有限公司所占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由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后金发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属发行人所有，相关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人由金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1. 经市经委穗经[2001]194 号文的批准，发行人由袁志敏等 25 人共同发起，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该文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为 13000 万股，同时也批准了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2. 根据康元会计师事务所粤康元验字[2001]第 80616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足额到位，而且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与上述批文相符。

(二)发行人组建前，金发有限公司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前，经过三次增资(分别增至 300 万元、

3388 万元和 9000 万元)，五次股东及投资比例变更，其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1. 金发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1993]穗天高企字 105 号文，金发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26 日在市工商局登记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

根据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天审验证字第 X-15-405 号《验资证明书》，金发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足额缴纳出资，其中，陈欣阳出资 8 万元，袁海虎出资 6 万元，陈静玲出资 7 万元，刘永广出资 3 万元，邓惠金出资 3 万元，杨元和出资 3 万元。

2. 1993 年 11 月 26 日，金发有限公司股东陈欣阳将其在金发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予袁志敏。此次出资转让后，金发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袁志敏、袁海虎、陈静玲、刘永广、邓惠金和杨元和。

本律师认为，金发有限公司股东此次出资转让合法、有效。

3. 1996 年 2 月 1 日，金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此次增资后，股东变更为袁志敏、宋子明、李南京、袁要武和夏世勇。根据天河会计师事务所穗天师验字[95]0845 号《验证资本报告书》，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本律师认为，金发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股东和出资比例的变更合法、有效。

4. 1998 年 6 月 17 日，金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3388 万元，此次增资后，股东变更为袁志敏、宋子明、李南京、袁要武、夏世勇、熊海涛、张振广、李建军、何军、何芳、谭头文、黄慧瑜等 12 人。根据天河会计师事务所穗天师验字[98]01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本律师认为，金发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股东和出资比例的变更合法、有效。

5. 2000 年 11 月 20 日，金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388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股东变更为袁志敏、宋子明、李南京、熊海涛、夏世勇、李建军、何军、张振广、何芳、谭头文、袁要武、于少波、吉继亮、袁海虎、彭春荣、梁

荣朗、曾赛、蔡彤旻、林志强、聂德林、熊玲瑶和蒋勤军等 22 人。根据康元会计师事务所粤康元验字[2000]第 80086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本律师认为，金发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股东和出资比例的变更合法、有效。

6. 2001 年 5 月，金发有限公司在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股东进行出资转让，此次出资转让后，股东变更为袁志敏、宋子明、李南京、熊海涛、夏世勇、李建军、张振广、何军、何芳、谭头文、袁要武、于少波、吉继亮、袁海虎、彭春荣、梁荣朗、曾赛、蔡彤旻、聂德林、熊玲瑶、蒋勤军、苏妤、黄险波、苟玉慧和张浩等 25 人，此次出资转让已经康元会计师所以粤康元验字[2001]第 803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律师认为，金发有限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转让合法、有效。

(三)金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四)金发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除股东袁要武(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因意外死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340,000 股由其继承人袁魁首、戴仕拉和袁博继承而发生变动外，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变动的情形；发行人在职的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变动的情形。

(六)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准和发行人登记机关市工商局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改性塑料，公司的主营业务在

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章程规定的须解散的事由。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袁志敏：持有发行人股份 42,134,44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2.41%，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 宋子明：持有发行人股份 39,187,824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14%，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3. 熊海涛：持有发行人股份 14,617,77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1.24%，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4. 夏世勇：持有发行人股份 8,753,32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6.73%，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

5. 李南京：持有发行人股份 8,233,32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6.33%，为发行人第五大股东。

(二) 自 1999 年起至今，公司因对外投资而形成的关联方

1. 上海金发公司：自 200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今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合肥毅昌公司：1999 年 3 月 3 日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 2001 年 6 月 10 日起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三) 自 1999 年起至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1. 优势发展公司：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3 月 19 日止，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经查验，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

2. 金发功能公司：1999年1月1日至2001年6月9日期间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自2001年6月10日起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经查验，该公司已于2003年3月19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

3. 广州毅昌公司：1999年1月1日至2001年6月9日期间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自2001年6月10日起，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4. 金悦公司：2000年5月6日至2001年6月9日期间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自2001年6月10日起，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5. 北京金发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18日，袁志敏为该公司成立时的股东。2000年10月16日，袁志敏与吕虎林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袁志敏将其所持有北京金发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吕虎林。由于2000年10月份起，北京金发公司未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未办理2000年的工商年检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01年10月31日吊销了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自1999年起至今，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1. 优势发展公司

(1)公司因与优势发展公司存在往来款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2)公司因销售和采购货物而与优势发展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金发功能公司，公司因销售和采购货物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3. 广州毅昌公司

(1)公司因与广州毅昌公司存在往来款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2)公司因销售和采购货物而与广州毅昌发生关联交易。

4. 合肥毅昌公司

(1)公司因与合肥毅昌公司存在往来款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2)公司因销售和采购货物而与合肥毅昌发生关联交易。

5. 金悦公司

(1)公司因与金悦公司存在往来款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2)公司因销售和采购货物而与金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6. 袁志敏、熊海涛、李南京、夏世勇和宋子明，公司因与其之间存在业务

备用金和往来款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五)自 1999 年起至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 199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A. 此年度，公司因销售 4,208,890.92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1.46%)货物予优势发展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B. 此年度，公司因销售 4,805,577.43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1.67%)货物予金发功能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C. 此年度，公司因销售 8,451,282.03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2.93%)货物予广州毅昌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2)因采购货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A. 此年度，公司因向优势发展公司采购 1,169,696.55 元(占公司此年度采购总额的 0.41%)货物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B. 此年度，公司因向金发功能公司采购 26,582,608.34 元货物(占公司此年度采购总额的 9.39%)而与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 200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A. 此年度，公司因销售 10,744,871.82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2.22%)货物予优势发展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B. 此年度，公司因销售 5,685,028.44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1.18%)货物予金发功能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C. 此年度，公司因销售 40,762,598.26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8.43%)予货物广州毅昌公司而与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D. 此年度，公司因销售 256,410.25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0.05%)货物予金悦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2)因采购货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A. 此年度，公司因向金发功能公司采购 1,855,062.27 元(占公司此年度采

购总额的 0.43%) 货物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B. 此年度, 公司因向广州毅昌公司采购 14,655,739.32 元(占公司此年度采购总额的 3.43%) 货物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C. 此年度, 公司因向合肥毅昌公司采购 1,040,170.94 元(占公司此年度采购总额的 0.24%) 货物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3. 200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A. 此年度, 公司因销售 4,689,385.12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0.75%) 货物予优势发展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B. 此年度, 公司因销售 4,521,367.51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0.72%) 货物予金发功能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C. 此年度, 公司因销售 18,314,222.99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2.93%) 货物予广州毅昌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D. 此年度, 公司因销售 617,063.24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0.10%) 货物予合肥毅昌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E. 此年度, 公司因销售 1,568,553.43 元(占公司此年度销售总额的 0.25%) 货物予金悦公司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2) 因采购货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A. 此年度, 公司因向优势发展公司采购 1,740,000.00 元(占公司此年度采购总额的 0.31%) 货物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B. 此年度, 公司因向金发功能公司采购 1,025,641.02 元(占公司此年度采购总额的 0.18%) 货物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C. 此年度, 公司因向广州毅昌公司采购 8,247,045.30 元(占公司此年度采购总额的 1.46%) 货物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D. 此年度, 公司因向合肥毅昌公司采购 799,999.97 元(占公司此年度采购总额的 0.14%) 货物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E. 此年度, 公司因向金悦公司采购 3,264,957.16 元(占公司此年度采购总

额的 0.64%) 货物而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六) 经合理和必要的验证, 本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 是合法有效的,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 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对供货方和销售方选择与管理的相关体系和制度。

2. 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作出如下结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进行的。”

3.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是参照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或市场价格按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的, 关联价格公允。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对公司及其他股东不构成损害的行为。

4. 经发行人确认,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销售货物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 其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或销售货物的价格都是按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进行的, 公司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等对待, 没有利用关联关系而作出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 经对公司自 1999 年起至今所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进行必要和合理的验证, 本律师认为,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七) 发行人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就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

(八) 经审查,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 发行人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为上海金发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 与上海金发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股东将受其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函的约束。

(十)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 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粤房地证字第 C125745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383706 号至第 C1383709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

2. 发行人拥有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000002753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

3. 发行人拥有穗房地证字第 0759270 号至第 0759273 号《房地产证》项下的房地产；

4. 发行人拥有粤房地证字第 C1972687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

5. 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1999]穗仲案字第 282 号《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发行人拥有位于天河北路 890 号广州国际科贸中心第 11 和 12 层及相应的地下车库、公摊面积等公用面积的房产(总计 1432.2828 m²)。

目前该房产相关的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发行人现有股东已承诺如下：“如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金发科技仍不能获得上述抵债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则由金发科技的现有股东按在金发科技的持股比例，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房产的帐面净值为作价依据，以现金向发行人购买该房产。”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和自营进出口权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的第 1340021 号、第 1350096 号、第 1350001 号和第 1357555 号《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已与其控投子公司上海金发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将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上海金发公司有偿使用，并已报国家商标局备案。

发行人已向马来西亚国家商标局和泰国国家商标局分别申请将“**KINGFA**”商标注册在第 1 类和第 17 类商品上。目前，泰国国家商标局已向发行人核发了《CERTIFICATE OF TRADE MARK REGISTRATION》(注册号

为: TM166838 申请号为 460297)。

2. 专利权

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第 123279 号、第 123282 号、第 114291 号和第 114294 号《发明专明证书》，并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 11 项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分别为 00124683.6、02116891.1、02125263.7、02125265.3、03113674.5、03113673.7、03113958.2、03114226.5、03114187.0、03114188.9 和 03146945.0 号，发行人的上述专利权申请已获该局受理。

3. 自营进出口权

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1618607269，批准文号为[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762 号)，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行人经核准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为“出口商品：本企业自产的塑料、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口商品：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双螺杆机组、双螺杆挤出机、单螺杆挤出机、锥形双螺杆塑料挤出机、失重式计量系统、岛津粒度分布测定仪、HAAKE 流变仪、转矩流变仪、热变 VICAT 实验仪等生产经营设备。

(五) 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的取得方式为购买或新建或依生效仲裁裁决；房产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以出让方式取得；商标权的取得方式均为经国家商标局授予，且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人许可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发公司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合同已报国家商标局备案；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权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的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方式均

为购买；自营进出口权的取得方式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授予。

(六)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是明确的，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争议。

(七)发行人上述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1. 为保证发行人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00年贷字第 20018401 号)项下 3100 万元借款的偿还，发行人与该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抵押合同》(2002 年押字第 20018403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138308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产抵押予该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领取了粤房地他证字第 C0391283 号《房地产他项权证》。

经发行人确认，借款已于 2003 年归还，解除相关房地产的抵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 为保证发行人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02 年贷字第 20203401 号)项下 2700 万元借款的偿还，发行人与该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02 年押字第 20203401 号)并将其拥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138370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383707 号和粤房地证字第 C1383709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抵押予该行。

经审查，发行人用于抵押的财产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领取了粤房地他证字第 C0391280 号至 C0391283 号《房地产他项权证》，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出租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已分别与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广州天河北路 890 号国际科贸中心大厦 12 楼 A 房和 B 房出租予该两家公司。由于出租的房产是依生效仲裁裁决取得，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故未办理相应的租赁登记手续。发行人承诺，在其领取该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后，将完善相关的租赁登记手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是合法、有效的。

(二)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合理查验,未发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发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审查和发行人确认,自1999年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自1999年起至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1. 2000年,金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388万元增至9000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2001年,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至13000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三)经审查,未发现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中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同时,发行人向本所确认,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审查,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拟订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章程指引》和《大会规范意见》等规定和要求,拟定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获准上市后由董事会补充完善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前,发行人董事会在会议召开 3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股东,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以上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行人董事长均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各董事,且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以上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行人监事长均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各监事,且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以上股东大会的记录均由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员签名,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均由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员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监事和记录员签名。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合法、真实、有效。

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交易的其他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行为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经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履历资料,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董事长在股东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形。

4. 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单位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单位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

6. 发行人现任董事中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只有4人,符合有关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

(二)自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召开的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选举了汪旭光、梁彤纓、李非和麦堪成四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纳税情况及享受的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1. 发行人执行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自1999年起至今,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 经查，金发有限公司先后被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确认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被国家科委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确认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1999年1月至2002年10月，公司依据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天河征收管理分局批准后减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依据：国家科委1996年1月17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号）第八条规定，“经认定的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1998年9月23日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号）第十八条规定，“凡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1998年10月30日中共广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穗字[1998]21号）规定，“凡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03年2月12日出具《关于对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确认证明》，证明如下：“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广东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粤发16号）规定，在1999年至2002年期间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在1999年度至2002年度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当时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注册地于2002年11月6日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12楼”，该楼位于广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内。发行人的生产、物料、品质等部门仍留在原注册地；发行人的总经理办公室已迁往新的注册地，市场、计采、财务、行政、人力资源、进出口等部门的部分人员和业务也迁往该处，并在此从事经营活动。

经查，中共广东省委粤发[1998]16号文、中共广州市委穗字[1998]21号文

目前仍分别在广东省和广州市内执行；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科委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QF2003356)和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9444106A0118)，发行人系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本律师认为，在 2002 年 11 月之后，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粤发[1998]16 号文和中共广州市委穗字[1998]21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即使其注册地不变更至广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仍可依照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

经对比查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地与经营管理地不一致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1]684 号)，发行人目前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与前述国税函[2001]684 号文是不完全相符的，其依据的是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规定，并经税务主管机关批准而享受的优惠待遇，因此，不应当被认定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自 1999 年起至今，公司享受的其他税收减免(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堤围防护费)、财政补贴和财政拨款等政策均已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4. 经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公司自 1999 年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经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袁志敏、宋子明、熊海涛、夏世勇和李南京确认，自 1999 年起至今，该等股东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报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其各年度报送其税务主管机关相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省环保局对此已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省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核查意见的函》(粤环函[2002]707号),发行人“现阶段生产过程排污设施经采取措施后,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没有对环境造成污染”。

(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获有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省环保局已对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出具核查意见。

1. 发行人“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析结论已经省环保局粤环函[2002]731号文批准。

2. 发行人“无卤阻燃聚碳酸酯/丙烯腈丁苯树脂(PC/ABS)合金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析结论已经省环保局粤环函[2002]732号文批准。

3. 发行人的“高性能耐候阻燃聚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析结论已经省环保局粤环函[2002]730号文批准。

4. 发行人的“高光泽、高强度、低表面能阻燃增强尼龙66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析结论已经省环保局粤环函[2002]729号文批准。

5. 省环保局经核查后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四个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 根据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4000万元将用于向上海金发公司增资。上海金发公司拟将该资金用于建设功能塑料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沪环保管审[2002]400号文的批准。

(三)自1999年起至今,公司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四)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1999年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使用项目已经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获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

1. “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已经广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穗计高技[2002]43 号文批准立项。

2. “耐候阻燃聚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已经广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穗计高技[2002]44 号文批准立项。

3. “无卤阻燃聚碳酸酯/丙烯腈丁苯树脂(PC/ABS)合金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2]791 号文批准立项。

4. “高光泽、高强度、低表面能阻燃增强尼龙 66 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2]790 号文批准立项。

5. “建设功能塑料生产基地”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沪计高技[2002]116 号文批准立项。

(二) 经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股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在未来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将继续将改性塑料当成自己的主业，并力图向高、精、尖发展。

公司将充分运用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手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努力使产品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在未来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高性能耐候阻燃聚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功能塑料生产基地、无卤阻燃聚碳酸酯/丙烯腈丁苯树脂合金技术改造项目、高光泽高强度低表面能阻燃增强尼龙 66 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现有年产 12 万吨

改性塑料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尽早实现新增年产 10 万吨改性 HIPS、2 万吨改性 PP、3.2 万吨功能塑料产品、2 万吨改性 PC/ABS、2 万吨改性 PA 的生产规模。到 2005 年，公司力争达到年产 50 万吨改性塑料的生产规模。”

2. 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改性塑料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自 1999 年至今，公司除涉及与东方人公司因购楼纠纷而产生的重大仲裁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目前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金发有限公司与东方人公司购楼纠纷一案已经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以[1999]穗仲案字第 282 号《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仲裁裁决，根据已生效的裁决，东方人公司将其投资建设的位于广州国际科贸中心的面积为 1,432.2828 平方米的房产冲抵其所欠金发有限公司的购楼款 900 万元及利息 2,124,637.5 元。

目前该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该房产相关的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鉴于发行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证发行人和新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现有股东已出具《确认与承诺函》，确认目前该房产的相关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并承诺如下：“如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金发科技仍不能获得上述抵债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则由金发科技的现有股东按在金发科技的持股比例，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房产的帐面净值为作价依据，以现金向发行人购买该房产。”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经合理查验，并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袁志敏、宋子明、熊

海涛、夏世勇和李南京的确认,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确认,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合理查验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反馈意见,本律师特对以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金发有限公司以包括公积金在内的净资产等额折合为发行人股份的问题

金发有限公司以包括公积金在内的净资产等额折合为发行人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同时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限制。

1. 金发有限公司以其净资产等额折合为发行人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金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金发有限公司原 25 名股东以其对金发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等额折合其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康元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已出具粤康元审字[2001]第 80850 号《审计报告》、粤康元验字第[2001]80616 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金发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为 13,000 万元;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对金发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发行人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公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因此,金发有限公司在以净资产折股时,以全体股东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等额折股,这一处理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2.《公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依照本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对金发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等额折合其认购发行人的股份,至此,金发有限公司包括公积金在内的净资产相应地等额折合为发行人股份,这是发起人缴纳出资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同时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资本公积金转为新增资本的情形,不受其规定的限制。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1.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

(1)金发有限公司 2000 年发生的股权转让

经合理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已获金发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交割完毕;且有关当事人已确认,各方当事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因此,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2)金发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

经合理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已获金发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交割完毕;且有关当事人已确认,股权转让后,受让方为该等股权的合法持有人,不存在名义持股或代理持股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因此,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从事的结转深加工业务(即进料加工国内转厂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1012003599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1618607269,批准文号为[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762 号),发行人为有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其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发行人从事的进料加工国内转厂业务是指“结转深加工”业务,是属于加工

贸易形式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是指加工贸易(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企业将保税料件加工的产品结转至另一直属海关关区内的加工贸易企业深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行为。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国家允许开展加工贸易结转深加工复出口业务”。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结转深加工业务(即进料加工国内转厂业务)符合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海关监管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广州海关石牌办事处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从 2000 年至今，能遵守国家海关法律、法规，也未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我关处罚”。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00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海关监管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

(二) 本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三) 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建议有关部门核准其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三份。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学琛

中国 广州

林映玲

2004年2月24日